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报

GUO JIA SHI CHANG JIAN DU GUAN LI ZONG JU GONG BAO

2024 年第 7 期 (总第 59 期)

主 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编印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报》编辑部（《中国质量监
管》杂志社）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3 号
邮 编：100029
联系电话：010-84650251
84616659
传 真：010-84636699-2085
邮 箱：zgjlqzz@163.com

国际统一刊号：ISSN 1009 — 945X

国内统一刊号：CN10 — 1862/D

目 录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特殊医学用途电解质配方食品注册指南》等文件的公告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的公告	7
市场监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二批）和第二届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技术委员会成员名单的公告	7
市场监管总局 中央社会工作部 民政部关于发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的公告	10
市场监管总局等 8 部门关于 2023 年度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情况的通告	1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16 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1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39 项国家计量比对结果的通告	3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5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成立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的通知	5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意见	58

市场监管总局等 5 部门关于强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承包经营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工作的通知	61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汛期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63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机动车检验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6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特殊医学用途电解质配方食品注册指南》 等文件的公告

2024年第29号

根据特殊医学用途电解质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碳水化合物组件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蛋白质组件配方食品的配方研发、生产实际、临床应用和注册实践等情况，为优化上述三类产品注册申请材料、现场核查等要求，按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特殊医学用途电解质配方食品注册指南》《特殊医学用途碳水化合物组件配方食品注册指南》和《特殊医学用途蛋白质组件配方食品注册指南》，现予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7月1日

特殊医学用途电解质配方食品注册指南

申请特殊医学用途电解质配方食品（以下简称电解质配方）注册的，申请人应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根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开展研发相关工作，并按照注册申请材料项目与要求等有关规定提交申请。对于符合本指南中所列情形的，可优化提交相应申请材料。

一、产品配方及其设计依据

（一）配方设计依据

- 电解质配方的临床主要使用目的是补充电解质，应以碳水化合物为基础、添加适量电解质。
- 电解质配方适用人群为“因腹泻等原因导致轻至中度脱水需要补充水和电解质人群”的，配方组成可参考以下要求：碳水化合物来源一般可选择果糖、葡萄糖、麦芽糊精等，应在配方中添加钠、钾、氯，含量可参考世界卫生组织与联合国儿

童基金会等联合发布的《腹泻临床管理新推荐实施指南》。

同时满足上述要求的，申请注册时仅需提交产品配方的符合性说明，可不提交产品配方设计依据。

（二）其他

- 同一申请人申请注册同一类别产品的，应在产品配方特点、临床使用场景或产品形态等方面具有差异性，并提交相应的材料。
- 配方中使用既是食品添加剂又是营养强化剂化合物来源的配料，应明确其加入的目的。

二、生产工艺设计材料

同一生产线已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批准注册的，申请电解质配方注册时仅需提交关于工艺设计、形态选择、工艺过程等情况的一致性说明，可不提交生产工艺设计依据、文献资料等。

三、稳定性研究材料

申请电解质配方注册时，仅需提交稳定性研究的开展时间及相关情况的说明，可不提交研究报告。但申请人应参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稳定性研究要求（试行）（2017修订版）》要求组织开展稳定性研究，并保留记录备查。

四、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材料

已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批准注册的同一申请人、同一生产线的，申请电解质配方注册时仅需提交关于研发机构、生产场所主要设施设备、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等情况的一致性说明，可不提交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材料的原始文件及证明材料。

五、产品标签、说明书样稿

【产品名称】产品名称应为“商品名+特殊医学用途电解质配方食品（粉、液）”。

【配方特点/营养学特征】可标注碳水化合物的来源、即食状态下碳水化合物和电解质的含量等。

【警示说明和注意事项】应标示产品即食状态或其他适当状态下的渗透压；可标示“临床使用

中应注意监测血糖及产品中涉及元素的血清离子浓度”等内容。

其他标识项目，应在产品标签、说明书样稿中按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签、说明书样稿要求（试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识指南》要求规范表述。

六、生产现场核查

根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对符合本指南技术要求的电解质配方注册申请，除以下情形外，一般不再进行生产现场核查和抽样检验：

（一）申请人首次申请注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二）生产线首次用于申请注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三）其他需要进行生产现场核查和抽样检验的情况，包括既往注册申请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关举报问题或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需进行核查的、技术审评过程中认为需要进行现场确认的等。

特殊医学用途碳水化合物组件配方食品注册指南

申请特殊医学用途碳水化合物组件配方食品（以下简称碳水化合物组件）注册的，申请人应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根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开展研发相关工作，并按照注册申请材料项目与要求等有关规定提交申请。对于符合本指南中所列情形的，可优化提交相应申请材料。

一、产品配方及其设计依据

（一）配方设计依据

1. 碳水化合物组件应由碳水化合物构成，以补充碳水化合物和提供能量为目的，适用于特定疾

病或医学状况下需要补充碳水化合物的人群。

2. 碳水化合物来源可选用单糖、双糖、低聚糖或多糖、麦芽糊精、葡萄糖聚合物或其他法律法规批准的原料。

3. 碳水化合物组件的配方组成中不应添加其他营养成分，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和用量应具有工艺或使用必要性，并符合 GB29922、GB2760 等的相关要求。

4. 即食状态下每 100mL 含有 12.5g 碳水化合物的配方，产品适用人群可表述为“术前需要补充碳水化合物的人群”，渗透压不宜高于

320mOsmol/kg。

同时满足上述要求的，申请注册时仅需提交产品配方的符合性说明，可不提交产品配方设计依据。

（二）其他

同一申请人申请注册同一类别产品的，应在产品配方特点、临床使用场景或产品形态等方面具有差异性，并提供相应的材料。

二、生产工艺设计材料

同一生产线已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批准注册的，申请碳水化合物组件注册时仅需提交关于工艺设计、形态选择、工艺过程等情况的一致性说明，可不提交生产工艺设计依据、文献资料等。

三、稳定性研究材料

申请碳水化合物组件注册时，仅需提交稳定性研究的开展时间及相关情况的说明，可不提交研究报告。但申请人应参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稳定性研究要求（试行）（2017 修订版）》要求组织开展稳定性研究，并保留记录备查。

四、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

已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批准注册的同一申请人、同一生产线的，申请碳水化合物组件注册时仅需提交关于研发机构、生产场所主要设施设备、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等情况的一致性说明，可不提交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材料的原始文件及证明材料。

五、产品标签、说明书样稿

【产品名称】产品名称应为“商品名+特殊医学用途碳水化合物组件配方食品（粉、液）”。

【配方特点/营养学特征】可标注碳水化合物的来源、即食状态下每 100mL 产品中碳水化合物的含量等内容。

【警示说明和注意事项】应标示产品即食状态或其他适当状态下的渗透压；可标示“临床使用中应注意监测血糖”等内容；应根据产品配方特点、适用人群等标示不适宜人群。

其他标识项目，应在产品标签、说明书样稿中按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签、说明书样稿要求（试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识指南》要求规范表述。

六、生产现场核查

根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对符合本指南技术要求的碳水化合物组件注册申请，除以下情形外，一般不再进行生产现场核查和抽样检验：

（一）申请人首次申请注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二）生产线首次用于申请注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三）其他需要进行生产现场核查和抽样检验的情况，包括既往注册申请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关举报问题或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需进行核查的、技术审评过程中认为需要进行现场确认的等。

特殊医学用途蛋白质组件配方食品注册指南

申请特殊医学用途蛋白质组件配方食品（以下简称蛋白质组件）注册的，申请人应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根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开展研发相关工作，并按照注册申请材料项目与要求等有关规定提交申

请。对于符合本指南中所列情形的，可优化提交相应申请材料。

一、产品配方及其设计依据

（一）配方设计依据

1. 蛋白质组件适用于特定疾病或医学状况下

需要补充蛋白质的人群，蛋白质来源可选择蛋白质水解物、肽类或优质的整蛋白。

2. 蛋白质组件申请注册时应提供原料及产品的氨基酸评分、原料的蛋白质消化率及利用率、原料组成及用量的设计依据、产品在目标人群中的应用、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及用量、产品蛋白质含量设计依据等相关材料。同时对除蛋白质以外的其他成分进行说明，并对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评估。

3. 产品中蛋白质来源全部为乳清蛋白粉、大豆分离蛋白等优质蛋白，且含量高于 80% 的，仅需提供食品添加剂和（或）其他辅料的使用及用量的设计依据，可不提交上述原料及产品的氨基酸评分等材料。

（二）其他

同一申请人申请注册多个蛋白质组件的，应在蛋白原料来源（如乳蛋白或大豆蛋白）、整蛋白或水解蛋白、产品形态等方面具有差异性，并提供相应的材料。

二、生产工艺设计材料

申请注册的蛋白质组件为粉状干法工艺生产，且同一生产线已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批准注册的，申请注册时仅需提交关于工艺设计、形态选择、工艺过程等情况的一致性说明，可不提交生产工艺设计依据、文献资料等。

三、稳定性试验研究材料

申请蛋白质组件注册时，仅需提交稳定性研究的开展时间及相关情况的说明，可不提交研究报告。但申请人应参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稳定性研究要求（试行）（2017 修订版）》要求组织开展稳定性研究，并保留记录备查。

四、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

已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批准注册的同一申请人、同一生产线的，申请蛋白质组件注册时仅需提交关于研发机构、生产场所主要设施设备、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等情况的一致性说明，可不提交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材料的原始文件及证明材料。

五、产品标签、说明书样稿

【产品名称】产品名称应为“商品名+特殊医学用途蛋白质组件配方食品（粉、液）”。

【配方特点/营养学特征】应标注蛋白质来源及组成。

【警示说明和注意事项】应标示产品即食状态或其他适当状态下的渗透压。

其他标识项目，应在产品标签、说明书样稿中按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签、说明书样稿要求（试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识指南》要求规范表述。

六、生产现场核查

根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对符合本指南技术要求的蛋白质组件注册申请，除以下情形外，一般不再进行生产现场核查和抽样检验：

（一）申请人首次申请注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二）生产线首次用于申请注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三）其他需要进行生产现场核查和抽样检验的情况，包括既往注册申请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关举报问题或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需进行核查的、技术审评过程中认为需要进行现场确认的等。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的公告

2024 年第 30 号

为贯彻落实《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50 号），市场监管总局对《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TSG03—2015）进行了修订，形成了《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TSG03—2024），现予公告，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7 月 3 日

市场监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发布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二批）和 第二届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技术委员会 成员名单的公告

2024 年第 31 号

为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工作，助推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市场监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二批）》，同时根据人员变动情况，调整组建了第二届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技术委员会。现予以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 7 月 23 日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二批）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	执行标准
1	一、围护结构及混凝土类（4种）	保温装饰一体化板	T/CECS 10230—2022
2		镀锌轻钢龙骨	T/CECS 10249—2022
3		建筑铝合金模板	T/CECS 10256—2022
4		建筑与市政工程用支吊架	T/CECS 10259—2022
5	二、门窗幕墙及装饰装修类（3种）	屋面绿化材料	T/CECS 10227—2022
6		泡沫铝板	T/CECS 10250—2022
7		弹性地板	T/CECS 10252—2022
8	三、防水密封及建筑涂料类（2种）	建筑结构加固胶	T/CECS 10233—2022
9		防火涂料	T/CECS 10254—2022
10	四、给排水及水处理设备类（4种）	金属给水排水管材管件	T/CECS 10251—2022
11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T/CECS 10260—2022
12		一体化预制泵站	T/CECS 10261—2022
13		二次供水设备	T/CECS 10262—2022
14	五、暖通空调及太阳能利用与照明类（8种）	辐射供暖供冷装置	T/CECS 10236—2022
15		供暖空调输配系统用风机、风管、水泵	T/CECS 10237—2022
16		建筑用供暖散热器	T/CECS 10239—2022
17		组合式空调机组	T/CECS 10240—2022
18		冷热联供设备	T/CECS 10242—2022
19		冷水机组	T/CECS 10243—2022
20		冷却塔	T/CECS 10244—2022
21		风机盘管机组	T/CECS 10245—2022

第二届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技术委员会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单位
1	刘敬疆	主任委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
2	白云峰	副主任委员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规划研究院
3	徐娜	副主任委员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4	韩光辉	委员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5	何更新	委员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认证中心
6	姜英武	委员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刘珊珊	委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
8	刘翼	委员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路宾	委员	国家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0	林少忠	委员	河北奥润顺达窗业有限公司
11	牛凯征	委员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规划研究院
12	沈静	委员	浙江省市场监管局
13	孙星寿	委员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14	王茜	委员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15	王新祥	委员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王智	委员	重庆大学
17	王晓霞	委员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8	吴海文	委员	市场监管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
19	杨正波	委员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	张弛	委员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21	张登平	委员	北京建工集团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2	赵斌	委员	四川建材工业科学研究院
23	赵霄龙	委员	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注：1. 秘书处设在中国建筑材料工业规划研究院。
2. 除正副主任委员外，委员按照姓氏拼音顺序排序。

市场监管总局 中央社会工作部 民政部
关于发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
合规指南》的公告

2024 年第 32 号

为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监管，指导行业协会商会依法合规开展活动，市场监管总局会同中央社会工作部、民政部制定了《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现予以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中央社会工作部
民 政 部

2024 年 7 月 30 日

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指导行业协会商会依法合规开展活动、提供服务并收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旨在优化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维护行业协会商会会员及其他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健康发展。

第三条 本指南所称行业协会商会，是指会员主体为从事相同性质经济活动的单位、同业人员或同地域的经济组织，名称以“行业协会”“协会”“商会”等字样为后缀，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法人。

第四条 本指南所称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主要

指会费、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和其他收费。

第五条 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各类收费业务应当符合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履行章程规定的程序，坚持依法合规、公开透明、平等自愿的基本原则。

依法合规，是指收费行为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

公开透明，是指充分保障会员及其他服务对象的知情权，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

平等自愿，是指在自愿基础上提供服务，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

第六条 市场监管、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以及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进行综合监管。

第七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建立问题反馈机

制，对会员反映的收费问题认真开展自查自纠。经营主体和个人也可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各级社会组织投诉举报平台等进行投诉举报。

第八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及时、准确、完整提供检查所必需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第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建立健全收费合规体系，了解有关收费政策，对收费项目、收费行为等进行规范，确保符合本指南的要求，防范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第十条 对标准偏高、盈余较多、社会反映较强的收费，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综合考虑服务成本、会员经营状况、承受能力、行业发展水平等因素合理制定收费标准，降低偏高收费。

第十一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在住所、服务场地的醒目位置以及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公示本协会商会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便于社会公众获取或了解。

第十二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充分保障服务对象对收费的知情权，在收费前要履行告知义务，不得在标明的费用之外加收费用提供服务，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服务对象与其进行交易。

第二章 会费

第十三条 行业协会商会作为社会团体法人，可以按年度向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收取会费，用于保障行业协会商会正常运转和为会员提供基本服务项目。列入行业协会商会会费保障的基本服务项目，不得另行向会员收取费用。

第十四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工作成本等因素，结合行业和会员实际，合理确定会费标准和档次，同一会费档次不得细分不同收费标准。

第十五条 行业协会商会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

准，应当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 2/3 以上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出席，并经出席会员或者会员代表 1/2 以上表决通过，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自通过会费标准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将决议向全体会员公开。

会费标准的额度应当明确，不得实行浮动会费。

第十六条 行业协会商会会费应当专项核算，并按照规定使用财政部或省级财政部门印（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除会费以外，其他收费行为均不得使用社会团体会费收据。

第十七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每年向会员公布会费收支情况，定期接受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并在行业协会商会年检时填报会费收入情况。

第十八条 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主体或个人入会并收取会费，不得阻碍会员退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总部及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向同一家会员多头重复收取会费。行业协会商会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

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向非会员经营主体或者个人收取会费。不得采用“收费返成”“抽成”“分成”等方式通过其他组织或个人吸收会员、收取会费。

第三章 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条 行业协会商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代行政府职能收取的费用，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行业协会商会要严格按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的收费政策文件执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第二十一条 行业协会商会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应按财务隶属关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第二十二条 行业协会商会接受行政机关委托开展相关工作，将行业协会商会服务事项作为行政行为前置条件以及行政机关赋予行业协会商会推荐权、建议权、监督权等，相关工作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行政机关授权或委托的事项，以及相关办事流程、审查标准、办理时限、行政机关拨付经费情况等，严禁借机向经营主体收取费用。

第二十三条 行业协会商会经行政机关授权或委托开展的具有强制性的法定培训，应当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财政经费予以保障。确需收费的，应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管理。

第二十四条 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要求承担相关职业资格认定工作的，不得收取除考试费、鉴定费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举办职业资格考试的行业协会商会不得组织与考试相关的培训并收取费用。

第四章 经营服务性收费

第二十五条 行业协会商会按照法律法规关于经营者的相关规定和自愿、有偿、质价相符的原则，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信息咨询、培训、评价、展览、销售报刊等服务，行业协会商会等同于经营者，其收费作为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行业协会商会应落实非营利原则，所得收入用于行业协会商会发展、服务等，不得在管理者或者会员之间进行分红。

第二十六条 行业协会商会制定或修改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应当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充分表达意见，统筹保障会员和服务对象的权益，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开。

行业协会商会收取的具有一定垄断性和强制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应按照合法合理、弥补成本、略有盈余的原则确定收费标准，并经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第二十七条 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将自身开展的

经营服务性活动转包或委托与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实施。经营服务性收费应纳入行业协会商会账户，不得由利益相关的个人或经营主体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二十八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不得借前述强制或变相强制的活动向经营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第二十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利用行政权力、行政影响力等强制服务并收费，相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与行政机关联合发文，或者以行政机关会议纪要等方式，强制经营主体或个人接受行业协会商会有偿服务；

（二）利用行政机关委托事项，借机向经营主体收取与委托事项相关的费用；

（三）通过行政机关违规设置行政审批、行政许可事项前置条件等方式，强制经营主体接受服务并收取费用。

（四）利用承担行政委托事项获取的非公开数据、信息等收费。

第三十条 行业协会商会不得捏造、散布本行业、上下游行业涨价信息以及本行业的生产经营成本等上涨信息，直接或间接推动本行业内商品或服务价格过快、过高上涨。

第三十一条 行业协会商会不得组织、引导会员或者本行业的其他经营者在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

第三十二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为同行业的经营主体创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环境，充分尊重行业内经营者的自主定价权，不得通过会议、论坛、通知、规则等方式组织行业内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

第三十三条 行业协会商会接受行政机关委托开发建设的电子政务平台，是行政机关为社会提

供公共服务的窗口，应免费向经营主体、个人和社会开放。相关建设、运营、维护等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行业协会商会不得以技术维护费、服务费、电子介质成本费等名义向电子政务平台使用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四条 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应平等参与中介服务市场竞争。未与行政机关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开展与业务主管单位所负责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

行业协会商会接受行政机关委托开展行政审批技术性服务，相关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不得转嫁给经营主体。

第三十五条 行业协会商会开展咨询服务应当以合同形式约定服务时间、内容、标准、成果，按照服务对象的要求提供专业化、针对性、个性化的服务，并留存服务记录。不得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不得提供同质化严重、与公开信息高度雷同的非原创性内容。

第三十六条 行业协会商会开展培训活动应当按照弥补成本、略有盈余、自愿参加的原则，紧贴业务工作实际和培训对象需求，制定培训方案，保证培训质量，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培训服务和收费要质价相符。

第三十七条 行业协会商会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以修习学时维持证书有效性的，应当明确认可学时的其他方式，不得要求经营主体或个人只接受行业协会商会自身举办的继续教育，不得独家经营、过高收费。

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继续教育活动，应当在通知公告中向社会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情况。

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远程教育，要以培训成本为基础，合理确定收费标准，降低培训对象负担。

第三十八条 行业协会商会举办会展、展览、展销活动应当以促进行业发展、扩大会员影响力、提供对接平台或销售渠道等为目的，不得借助行业影响力或自身优势地位强制收取展位费、

宣传推广费等，不得借机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变相收费。

第三十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销售刊物、报纸、书籍等，应根据出版成本、市场需求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合理定价，不得以知识产权为名或借助行业影响力等过高定价，不得强制会员付费订购。

编印的内部资料不得刊登广告，不得以工本费、会员费、版面费、服务费等形式收取费用，不得标价、销售或征订发行。

第四十条 行业协会商会以“主办单位”“协办单位”“支持单位”“指导单位”“承办单位”“参与单位”等方式合作开展研讨会论坛活动，要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加强活动全过程和重要环节监管，不得仅以挂名方式参与并收取费用。

第四十一条 行业协会商会将自身业务活动委托其他单位承办或者协办的，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不得仅以转包形式赚取差价，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办方或协办方收取费用。

第四十二条 行业协会商会组织编制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所需费用应由行业协会商会承担。参加编制的企事业单位自愿交费的，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明示收费标准和经费使用情况，所收经费应专款用于标准编制工作，且总额不得高于标准编制实际使用经费。不得以参编费、署名费等方式挂名收费，不得以给予标准号为名收取管理费。

第四十三条 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资格考评、等级评定、信用评价等活动，应当以实质性考核、检测、鉴定、认证等结果、数据为依据，真实、客观进行评价，不得开展无实质性服务的“买证卖证”活动。

行业协会商会委托第三方机构辅助提供部分服务的，应当严格把关第三方服务质量，不得只收费而规避主体责任。

第四十四条 行业协会商会设立、调整或者变更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应当按照《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履行审批程序。

行业协会商会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当自行承担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不得在评选前后直接或变相收取各种相关费用，不得将活动委托营利机构主办或承办。

第四十五条 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向其所属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用。

第五章 其他收费

第四十六条 行业协会商会接受捐赠和赞助，应当以自愿为原则，签订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等。不得以捐赠、赞助名义强行摊派或进行利益输送等不当牟利活动。

第四十七条 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自律管理，向会员收取自律保证金、押金等，应当专账管理，相关资产及其利息属于会员所有，不得挪作他用。行业协会商会应制定自律管理办法，约定保证金、押金等扣除方式。会员退会或按照约定应当返还时，相关费用应当全额退还。

第六章 违规处理

第四十八条 行业协会商会违反相关规定收取会费的，由民政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四十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违反相关规定收取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等依法依规处理。

第五十条 行业协会商会违反相关规定收取经营服务性收费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地方性法规等依法依规处理。

行业协会商会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依据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行业协会商会违反相关规定收取其他费用的，由相关部门依照职权依法依规处理。

第五十二条 市场监管部门在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监督检查中发现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犯罪问题线索的，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名称以“同业公会”“联合会”“促进会”“学会”“研究会”为后缀，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的收费行为，参照本指南。

第五十四条 本指南仅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作出一般性指引，不具强制性。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场监管总局等 8 部门关于 2023 年度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 监督抽查情况的通告

2024 年第 19 号

按照《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检测发〔2023〕90 号），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海关总署、国家药监局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方式，组织完成 2023 年度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联合监督抽查是对 2022 年检验检测市场专项整治的“回头看”，目的是持续保持对虚假和不实检验检测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坚决破除检验检测市场乱象。抽查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机动车、水利水质、进出口商品、医疗器械防护用品、食品、成品油、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作为重点领域，随机抽查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 100 家（含 23 家国家质检中心）。其中，自然资源检验检测机构 5 家、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 10 家、机动车检验机构 10 家、水利水质监测机构 5 家、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 5 家、医疗器械防护用品检验检测机构 5 家、食品检验机构 10 家、成品油检验机构 5 家、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检验机构 5 家、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出厂检验机构 5 家，其他领域机构 35 家。

同时，按照市场监管总局部署要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联合行业主管部门抽查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 16440 家，具体检查结果由地方市场监管部门予以公布。

二、监督抽查结果

2023 年度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共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机构 30 家，占全部抽查机构数量的 30%。其中，存在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机构 1 家；其他机构存在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方法进行检验检测、未按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等问题。

（一）需予以特别关注的违法违规行为

机构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在近期的监督检查中，发现部分检验检测机构混淆资质认定许可的法律要求，仅以自我声明或标注“某某产品/项目/参数不在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方式，即向社会出具带有资质认定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在招投标活动或投诉举报中多次引发争议，需要相关机构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理解，避免相关风险。

（二）一般性违规问题

一是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二是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方法进行检验检测。三是未按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分包情况。

（三）普遍性问题

本次监督检查发现存在的普遍性问题，虽不构成违法违规，但需要通过说服教育、提醒纠正等手段督促机构自行改正。一是机构主体责任意识不强。部分机构对检测对象潜在风险认识不足，存在重经营、轻管理、实际能力与承担业务量不匹配等问题。二是设备设施管理不严谨。主要表现在未按检验检测规程或方法要求对环境条件进行监控并记录；未对检测区域进行分区和有效隔离等。三是原始记录不规范。部分机构存在检测过程原始记录信息不全、报告可追溯性差等问题。

三、处理结果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对相关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的处理如下：

（一）对存在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等问题的1家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移交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名单见附件）

（二）对存在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方法进行检验检测、未按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分包情况等问题的29家机构责令1个月内改正。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属地监管，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抓好相关机构后续处理工作，并及时反馈处理情况。在完成对相关机构的执法调查及处罚后，向社会公示查处结果。

（二）认真做好整改，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检验检测机构要牢固树立底线意识、风险意识、合规意识，认真落实主体责任，针对检查反馈的问题要逐一落实整改措施，规避、降低运行风险；加强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培训学习，依法依规开展检验检测活动，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可靠、准确。

（三）强化联合监管，推进检查结果互认。市场监管总局将联合相关部门，加强信息沟通协调，推动失信联合惩戒，按照相关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公开查处结果，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形成有力威慑，增强机构守法自觉性。

附件：责令改正的检验检测机构名单

市场监管总局 公安部

自然资源部 交通运输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海关总署 国家药监局

2024年7月2日

附件

责令改正的检验检测机构名单

领域	法人	证书名称	存在主要问题
机动车检验	长沙汽车电器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汽车电器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 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2) 未事先取得委托人对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同意。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16 批次食品
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2024 年第 20 号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850 批次样品，检出 16 批次样品不合格。产品抽检结果可查询 <https://spej.sac.gsxt.gov.cn/>。

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已组织开展核查处置。

现将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有机污染物问题

广东省华润万家生活超市（广州）有限公司番禺汉溪店销售的、标称广东省深圳市华润万家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省青岛市北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润之家烤制鱿鱼丝，其中 N-二甲基亚硝胺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农兽药残留超标

标称云南省武定玉宫蜂产品加工厂生产的野坝子土蜂蜜，其中呋喃西林代谢物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重金属污染问题

（一）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鑫盛源副食品批发经营超市销售的、来自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大军咸菜店的干海带，其中铅（以 Pb 计）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复州城镇辽鲜生优选超市销售的、来自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大商联合食品商行的海带（贴心卷），其中铅（以 Pb 计）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四、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问题

（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准康农汇生活超市销售的、标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任铁柱粉条加工厂生产的精制粉条，其中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检验值、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1 计) 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 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徐润莲副食店销售的、标称贵州省黔西南州东深红糖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甘蔗红糖, 其中柠檬黄、日落黄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 淘宝网迪纺食品专营店(经营者为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迪纺食品有限公司)在淘宝(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河南省洛阳邓氏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海之军红绿灯(调味面制品), 其中柠檬黄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四)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牛栏江镇惠美佳冷冻食品经营部销售的、标称云南禄丰宏芳经贸有限公司生产的酸腌菜(盐渍菜), 其中日落黄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五)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单桥镇源生生鲜超市销售的、标称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坤园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烟熏腊肉, 其中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六) 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洛阳王府井购物中心分公司销售的、标称河南省郑州佳龙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省商丘市民权佳龙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香辣片(调味面制品), 其中三氯蔗糖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五、质量指标不达标问题

(一) 河南大张实业有限公司纱西店销售的、标称江苏江南上一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省济宁市三联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菠菜味小面条(挂面), 其中维生素 B₁、维生素 B₂、铁含量不符合相关产品执行标准要求。

(二)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刘金金副食店销售的、标称东方食养(安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多种维生素驼奶钙片, 其中维生素 B₁、维生素 B₂、维生素 C 含量既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也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钠含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但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六、质量指标与标签标示值不符问题

(一) 陕西省西安好特卖科技有限公司雁塔分公司销售的、标称河北省唐山市北京同仁堂兴安保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滦南分公司委托湖南益百益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软骨钙片, 其中钠含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但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二) 云南省昆明官渡区欧乐宝食品经营部销售的、标称安徽回春集国药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山楂鸡内金益生菌, 其中钠含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但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三) 拼多多练江食品专营店(经营者为上海练江商贸有限公司)在拼多多(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上海牧渔贸易有限公司经销的意面牛肉蔬菜泥(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原产国: 新西兰), 其中脂肪含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但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四) 天猫华北普世德旗舰店(经营者为河北华昱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在天猫商城(网店)销售的、标称河北省华北制药秦皇岛有限公司经销的、山东美吉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蛋白质粉特殊膳食食用食品, 其中钙含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但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特此通告。

附件: 1.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2. 水产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3. 蜂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4. 淀粉及淀粉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5. 食糖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6. 方便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7. 蔬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8. 肉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9. 粮食加工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10. 特殊膳食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7月26日

附件 1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一、N-二甲基亚硝胺

N-二甲基亚硝胺是N-亚硝胺类化合物的一种，是国际公认的毒性较大的污染物，具有肝毒性和致癌性。目前由N-二甲基亚硝胺引起的急性中毒较少，但如果一次或多次摄入含大量N-亚硝胺类化合物的食物，也可能引起急性中毒。《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中规定，水产制品（水产品罐头除外）中N-二甲基亚硝胺的最大限量值为 $4.0\mu\text{g}/\text{kg}$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中N-二甲基亚硝胺检验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产品原料腐败或加工过程控制不严所致。

二、呋喃西林代谢物

呋喃西林是硝基呋喃类抗菌药，具有抗菌谱广等特点。硝基呋喃类原型药在生物体内代谢迅速，其代谢物和蛋白质结合后稳定，故检验其代谢物可反映硝基呋喃类药物的残留状况。长期大量摄入含有呋喃西林代谢物的食品，其可能在人体内蓄积，引起过敏反应、胃肠道反应、嗜酸性白细胞增多症、神经症状及多发性末梢神经炎等。《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中规定，呋喃西林为食品

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即在动物性食品中不得检出呋喃西林代谢物。蜂蜜中检出呋喃西林代谢物的原因，可能是蜂农在养殖中违规使用兽药；也可能与企业使用不合格的包装材料有关。

三、铅（以Pb计）

铅是最常见的重金属污染物，是一种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重金属元素，可在人体内蓄积。长期摄入铅含量超标的食品，会对血液系统、神经系统产生损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中规定，藻类制品（螺旋藻制品除外）中铅（以Pb计）的最大限量值为 $1.0\text{mg}/\text{kg}$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中规定，藻类及其制品（螺旋藻及其制品除外）中铅（以Pb计）的最大限量值为 $1.0\text{mg}/\text{kg}$ （干重计）。藻类干制品中铅（以Pb计）检验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使用的原料中铅含量超标；也可能是生产设备或包装材料中的铅迁移带入。

四、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抗菌性强，防腐效果好，是目前应用非常广泛的食品防腐剂。长期食用山梨酸及其钾盐超标的食品，可能对肝脏、肾脏、骨骼生

长造成危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粉丝、粉条中不得使用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粉丝、粉条中检出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的原因,可能是生产经营企业为延长产品保质期或者弥补产品生产过程卫生条件不佳而超范围使用。

五、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含铝食品添加剂,比如硫酸铝钾(又名钾明矾)、硫酸铝铵(又名铵明矾)等,在食品中作为膨松剂、稳定剂使用,使用后会产生铝残留。含铝食品添加剂按标准使用不会对健康造成危害,但长期食用铝超标的食品会导致运动和学习记忆能力下降,影响儿童智力发育。《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粉丝、粉条中铝的最大残留限量值(干样品,以Al计)为200mg/kg。粉丝、粉条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企业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未控制好含铝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量;也可能是其使用的复配食品添加剂中铝含量过高;还可能是厂家使用的粉丝粉条原料(食用淀粉),因受环境影响原料中含有较高含量的铝。

六、柠檬黄

柠檬黄又名食用黄色4号,水溶性偶氮类化合物,是常见的人工合成着色剂,在食品生产中应用广泛。如果长期摄入柠檬黄超标的食品,可能对人体肝脏等造成损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食糖、调味面制品中均不得使用柠檬黄。食糖、调味面制品中检出柠檬黄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为改善产品色泽、提高市场价值而超范围使用;也可能是企业掺假造假滥用色素。

七、日落黄

日落黄又名食用黄色3号,水溶性偶氮类化合物,是常见的人工合成着色剂,在食品生产中应用广泛。如果长期摄入日落黄超标的食品,可能危害人体健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

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食糖、酱腌菜中均不得使用日落黄。食糖、酱腌菜中检出日落黄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为改善产品色泽、提高市场价值而超范围使用;也可能是企业掺假造假滥用色素。

八、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是食品工业中常用的一种防腐剂,对霉菌、酵母和细菌有较好的抑制作用。长期食用苯甲酸及其钠盐超标的食品,可能导致肝脏积累性中毒,危害肝脏健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腌腊肉制品中不得使用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腌腊肉制品中检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为延长产品保质期,或者弥补产品生产过程卫生条件不佳而超范围使用。

九、三氯蔗糖

三氯蔗糖(又名蔗糖素)是食品生产中常用的甜味剂,甜度约为蔗糖的600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调味面制品中三氯蔗糖的最大使用量为0.6g/kg。调味面制品中三氯蔗糖检验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为增加产品甜味而过量使用;也可能是生产过程中计量不准导致终产品三氯蔗糖超标。

十、维生素B₁

维生素B₁是一种水溶性维生素,能够参与人体内能量代谢,对维持神经、肌肉特别是心肌正常功能方面有重要作用。维生素B₁缺乏容易导致人体产生疲劳、食欲不振,还可能引起脚气病等神经-血管系统损伤。《济宁市三联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挂面》(Q/SL 0001S—2023)中规定,添加食品营养强化剂维生素B₁的挂面中维生素B₁含量应在3—5mg/kg范围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GB 24154—2015)中规定,运动营养食品中维生素B₁含量(以每日计)应在0.2—4mg范围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

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挂面、运动营养食品中维生素B₁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食品营养强化剂原料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企业未按产品执行标准要求添加;还可能与生产工艺混合工序不到位,导致相关营养素在产品中分布不均匀有关。

十一、维生素B₂

维生素B₂是一种水溶性维生素,能够参与体内生物氧化与能量代谢。维生素B₂缺乏可能会导致疲倦乏力、口腔疼痛,严重时可引起维生素B₂缺乏病。《济宁市三联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挂面》(Q/SL0001S—2023)中规定,添加食品营养强化剂维生素B₂的挂面中维生素B₂含量应在3—5mg/kg范围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运动营养食品通则》(GB24154—2015)中规定,运动营养食品中维生素B₂含量(以每日计)应在0.2—2mg范围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GB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挂面、运动营养食品中维生素B₂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食品营养强化剂原料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企业未按产品执行标准要求添加;还可能与生产工艺混合工序不到位,导致相关营养素在产品中分布不均匀有关。

十二、铁

铁是人体必需的微量元素,主要参与体内氧的运送和组织呼吸过程、维持正常的造血功能、参与维持正常的免疫功能等。《济宁市三联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挂面》(Q/SL0001S—2023)中规定,添加食品营养强化剂铁的挂面中铁含量应在14—26mg/kg范围内。挂面中铁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食品营养强化剂原料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企业未按产品执行标准要求添加;还可能与生产工艺混合工序不到位,导致相关营养素在产品中分布不均匀有关。

十三、维生素C

维生素C是一种水溶性维生素,在人体代谢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维生素C缺乏会影响人体正常生理功能,长期严重缺乏可能导致坏血病。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GB24154—2015)中规定,运动营养食品中维生素C含量(以每日计)应在15—100mg范围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运动营养食品中维生素C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原辅料用食品营养强化剂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搅拌不均匀;还可能是在加工或储存过程中损失。

十四、钠

钠是人体必需的常量元素,钠离子在体内有助于维持渗透压和酸碱平衡,协助生理功能正常运作。钠缺乏可能会导致食欲减退、倦怠、恶心呕吐、血压降低等。婴幼儿肾脏功能不如成人健全,摄入钠离子不足可能导致脱水,甚至惊厥。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GB24154—2015)中规定,没有特别添加钠营养素的运动营养食品中钠的最大含量(以每日计)为1600mg;《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运动营养食品中钠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工艺不合理;也可能是产品标签标注不规范。

十五、脂肪

脂肪是人体内重要的储能和供能物质,能够起到维持体温和保持脏器的作用,还可促进脂溶性维生素的吸收。婴幼儿脂肪摄入不足可能会导致营养不良、免疫力低下、发育迟缓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GB10770—2010)中规定,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中脂肪的最大含量为1.4g/100kJ;《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

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 80%。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中脂肪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工艺不合理；也可能是产品标签标注不规范。

十六、钙

钙是人体含量最多的矿物质元素，可维持人体神经和肌肉活动、促进细胞信息传递。钙缺乏可能会导致肌肉痉挛、骨质疏松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GB 24154—

2015）中规定，运动营养食品中钙含量（以每日计）应在 150—800mg 范围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 80%。运动营养食品中钙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原辅料用食品营养强化剂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搅拌不均匀。

附件 2

水产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1	委托单位：华润万家有限公司；被委托单位：青岛品有北洋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黄贝路金地动漫大厦18层；被委托单位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通济街道办事处于和一路28号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广州番禺汇智三路100号地下一层04店）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汇智三路100号地下一层04	润之家烤制鱿鱼丝	100g/袋	/	2023/7/12	12个月	N-二甲基亚硝胺	5.70 μg/kg	≤ 4.0 μg/kg
2	供应商：法库县大军咸菜店	供应商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法库镇龙山东路中贸花园28-2号	法库县鑫盛源副食品批发经营超市	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冯贝堡乡冯贝堡村	干海带	/	/	购进日期：2024/4/17	/	铅（以Pb计）	2.60mg/kg	≤ 1.0mg/kg
3	供应商：沈阳市和平区大商联合食品商行	供应商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民族南街68号甲B区一层010号	瓦房店市复州城镇辽鲜生优选超市	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复州城镇海村北关屯292号	海带（贴心卷）	/	/	购进日期：2022/11/5	/	铅（以Pb计）	1.33mg/kg	≤ 1.0mg/kg（干重计）

附件 3

蜂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1	云南省武定玉宫蜂产品加工厂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武定县狮山镇环城西路144号	云南省武定玉宫蜂产品加工厂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武定县狮山镇环城西路144号	野坝子土蜂蜜	400g(100g/瓶×4瓶)/盒	禄武和图形商标	2024/2/3	24个月	呋喃西林代谢物	4.61 μg/kg	不得检出

附件 4

淀粉及淀粉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1	任铁柱粉条加工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武家渠	准格尔旗准康农汇生活超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兴隆街道星河家园星河广场3号4号商铺	精制粉条	285克/袋	/	2024/5/12	1、4季度, 15天; 2、3季度, 10天。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0.169g/kg	不得使用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Al计)	1.34×10^3 mg/kg	≤ 200 mg/kg

附件 5

食糖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1	贵州省黔西南州东深红糖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西南州册亨县马镇纳贤村者岩组	峨眉山市徐润莲副食店	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符溪镇金丰路中段 53 号附 2 号	甘蔗红糖	/	深心和图形	2023/2/24	十八个月	柠檬黄	0.0136g/kg	不得使用
										日落黄	0.0104g/kg	不得使用

附件 6

方便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备注
1	洛阳邓氏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麻屯村产业集聚区（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	鄆陵县迪纺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昌市鄆陵县北大街百家惠食品店内	海之军红绿灯（调味面制品）	散装称重	海之军 + 图形	2024/4/6	6个月	柠檬黄	0.0132g/kg	不得使用	手机APP（淘宝）；网店名称：淘宝网迪纺食品专营店
2	郑州佳龙食品有限公司；受委托方：民权佳龙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新港产业集聚区庆安南路西侧；受委托方：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中段南侧	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洛阳王府井购物中心分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139号王府井购物中心局部	香辣片（调味面制品）	118克/袋	佳龙 + 图形	2024/3/13	180天	三氯蔗糖	0.702g/kg	≤ 0.6g/kg	/

附件 7

蔬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1	云南禄丰宏芳经贸有限公司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县碧城镇万松村委会	嵩明县牛栏江镇惠美佳冷冻食品经营部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牛栏江镇新营农贸市场 2 号 棚 405、406 号	酸腌菜(盐渍菜)	360 克/包	月蓉园和图形商标	2023/12/22	12 个月	日落黄	0.00939g/kg	不得使用

附件 8

肉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1	郯城坤园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庙山镇城东村367	临泉县单桥镇源生鲜超市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单桥镇单桥新街北100米路东	烟熏腊肉	计量称重	/	2024/1/11	6个月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0.0257g/kg	不得使用	依据标称生产企业提供的配料表及GB 2760-2014标准中“3.4 带入原则”,由配料带入的水平应 $\leq 0.011\text{g/kg}$

附件 9

粮食加工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1	委托商：江一 苏江南上 道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生产商：济 宁市三联食 品有限公司	委托商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 珥陵江南工业 园；生产商地 址：山东省济 宁市经济开发区 唐口工业园	河南大张实 业有限公司 纱西店	河南省洛阳 市西工区纱 厂西路104 号	菠菜味小 面条（挂 面）	288g/袋	上一道 及图案	2024/1/2	12个月	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₂ 铁	0.158mg/100g 未检出（定量限： 0.05mg/100g） 34.0mg/kg	3—5mg/kg 3—5mg/kg 14—26mg/kg

附件 10

特殊膳食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标签标注要求	备注
1	东方食养(安徽)食品有限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亳芜园路1198号	昆明市官渡区刘金副食店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一期E区4楼157、159、160号	多种维生素骆驼奶片	70克(0.7g*)/盒 100片/盒	秋田欢歌	2024/3/15	12个月	维生素B ₁	未检出(定量限:0.10mg/100g)	0.2—4mg/每日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0.80mg/每日(明示值:1.00mg/每份(2.8g))	
										维生素B ₂	未检出(定量限:0.05mg/100g)	0.2—2mg/每日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0.80mg/每日(明示值:1.00mg/每份(2.8g))	
										维生素C	未检出(定量限:0.1mg/100g)	15—100mg/每日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68mg/每日(明示值:85mg/每份(2.8g))	
										钠	0.728mg/每日(每日食用量以4片(2.8g)计)	≤1600mg/每日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3mg/每日(明示值:4mg/每份(2.8g))	

续表

序号	标称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标签标注要求	备注
2	委托方：北京同仁堂健康有限公司；受托方：西安好特卖科技有限公司；受托方：湖南益科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开滦区西园路208号；受托方：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蓝月谷路湘江工业园2栋702	西安好特卖科技有限公司雁塔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西路232号时代MOMOPAKE购物中心负二层B2-19铺位	软骨钙片	36g (1.2g×30) / 瓶	内廷上和图形	2022/10/19	24个月	钠	4.89mg/每日 (每日食用量以2片(2.4g)计)	≤1600mg/每日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6.72mg/每日 (明示值)；8.4mg/每份 (2片)	/
3	安徽回春国药有限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海棠路168号A栋	昆明官渡区欧乐宝食品经营部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国际商贸城一期G区四楼012号商铺	山楂鸡内金益生菌	60克/瓶	小葵花天使	2024/3/1	18个月	钠	1.80mg/每日 (每日食用量以4粒(8g)计)	≤1600mg/每日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3mg/每日 (明示值)；43mg/100g)	/
4	中国总经销：上海牧渔有限公司；原产国：新西兰	中国总经销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亭公路3398号9幢三车间	上海练江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065号1幢712室	意面牛肉蔬菜泥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120g/袋	nature land	2023/11/22	12个月	脂肪	0.35g/100kJ	≤1.4g/100kJ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0.6g/100kJ (明示值)；0.8g/100kJ)	手机APP (拼多多)；网店名称：拼多多练江食品专营店

续表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标签标注要求	备注
5	总经销： 华北制药有限公司； 秦皇岛有限公司； 山东生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销地址：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六盘山路8号； 生产地址：山东省东营区东六路36号	天猫华北普世德旗舰店	https://huabeipushide.tmall.com/shop/view_shop.htm?spm=pc_detail.27183998/evo365560b447257.202202.1.8a647dd6Lynvka	蛋白质粉 特殊膳食 用食品	600g (20g×30) / 罐	华北 制药 和图 形	2024/2/3	24 个月	钙	321mg/每日 (每日食用量 以1袋(20g) 计)	150—800mg/ 每日且实际 含量不应低 于标示值的 80%	≥ 346mg/每 日(明示值)； 432mg/每日 份(20g))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39项国家计量比对结果的通告

2024年第21号

为更好发挥计量比对在保证量值准确可靠、支撑计量事中事后监管和提升计量技术机构能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实施了手持式激光测距仪量值比对等39项国家计量比对。现将结果通告如下：

通过国家计量比对主导实验室和技术专家对国家计量比对结果的技术审查、统计分析和综合评价，715家次比对符合规定要求，28家次比对结果偏离正常范围，其中2家次实验室进行补测后达到规定要求。

附件：国家计量比对结果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7月30日

附件

国家计量比对结果

- | | |
|-------------------------------|-------------------------|
| 一、手持式激光测距仪量值比对 | 量比对 |
| 二、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单抗蛋白测量量值比对 | 十二、全国数字指示轨道衡计量比对 |
| 三、一等标准铂铑30-铂铑6热电偶检定装置量值比对 | 十三、全国电导率仪计量比对 |
| 四、全国砝码质量参数倍量分量计量比对 | 十四、10 kV工频电压比例标准计量比对 |
| 五、医用电子加速器辐射源计量比对 | 十五、天然气组成分析用气体标准物质计量比对 |
| 六、多参数监护仪计量比对 | 十六、华北大区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计量比对 |
| 七、金属洛氏及表面洛氏硬度计量比对 | 十七、中南大区引伸计计量比对 |
| 八、血清中雌二醇计量比对 | 十八、华东大区工作毛细管黏度计计量比对 |
| 九、臭氧计量标准计量比对 | 十九、西南大区热传导真空计计量比对 |
| 十、工作标准传声器（自由场比较法）计量比对 | 二十、东北大区声级计频率计权计量比对 |
| 十一、全球卫星导航系统接收机静态测量计 | 二十一、西北大区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计量 |
| | 比对 |

二十二、华南大区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检定装置计量比对

二十三、粉尘浓度测量仪计量比对

二十四、酶标分析仪检定装置计量比对

二十五、二氧化碳排放监测用标准物质计量比对

二十六、新型晶体硅光伏组件关键光电参数计量比对

二十七、逆反射系数计量比对

二十八、一维纳米栅格（100nm、200nm）计量比对

二十九、电流互感器计量比对

三十、在片S参数计量比对

三十一、甲基对硫磷溶液标准物质计量比对

三十二、量块计量比对

三十三、东北大区二等标准铂电阻温度计计量比对

三十四、华北大区玻璃量器检定装置容量计量比对

三十五、华东大区比较法中频振动标准装置计量比对

三十六、华南大区电磁流量计检定装置计量比对

三十七、西北大区三相电能表标准装置计量比对

三十八、西南大区0.05级60MPa活塞式压力计活塞有效面积计量比

三十九、中南大区一等直流电阻标准装置计量比对

一、手持式激光测距仪量值比对

项目编号：2021-B-03

主导实验室：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比对项目：手持式激光测距仪后基准面为起点测量的示值误差。两台样品在（0.5~50）m测量8个点，分别约为：0.5 m、1 m、5 m、10 m、20 m、30 m、40 m、50 m。

项目简介：手持式激光测距仪是一种通用的测距仪器，其重量轻、体积小、操作简单速度快而

准确，广泛应用于电力、水利、通讯、环境、建筑、地质、警务、消防、军事、农业、林业、房地产等。本次比对考查手持式激光测距仪不同测量方法和装置间的量值的一致性；验证国内大区及省市计量技术机构校准激光测距仪的技术能力，保证国内测距仪量值的统一；促进国内测距仪校准水平的提高，加强计量技术机构之间的交流与合作，通过相互交流与合作发现各测量方法间的优缺点，同时加以改进提高。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二、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单抗蛋白测量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1-B-15

主导实验室：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比对项目：依据JJF 1117.1—2012《化学量测量比对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选择采用同位素稀释质谱法测定缓冲溶液中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刺突糖蛋白（S蛋白）人源IgG单克隆抗体蛋白的含量作为比对项目。

项目简介：新型冠状病毒席卷全球，人类生命安全和健康面临重大威胁。新冠病毒抗体检测在新型冠状病毒的检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新型冠状病毒单克隆抗体可应用于新冠抗体诊断试剂的质控和关键性能评价。开展新型冠状病毒单抗蛋白测量计量比对，对于提升我国在单抗蛋白类结构复杂生物大分子领域的测量能力，研制单克隆抗体蛋白标准物质、量值溯源传递体系建立以及保证新型冠状病毒单抗蛋白测量结果准确可比具有重要意义。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中国计量大学、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

三、一等标准铂铱30-铂铱6热电偶检定装置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2-A-01

主导实验室：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比对项目：以 JJG 167—1995《标准铂铑 30-铂铑 6 热电偶检定规程》为技术依据，以 JJF 1117—2010《计量比对》为组织、实施和评价工作指导依据，以编制的《比对细则》为具体流程指南和细化规范。选择标准铂铑 30-铂铑 6 热电偶作为传递标准在 1100℃、1200℃、1300℃、1400℃ 和 1500℃ 五个温度点进行校准，并给出测量结果的等效性以及测量结果的不确定度是否符合检定装置的测量水平。

项目简介：在国民经济生活、工业生产和科学研究中，热电偶作为重要的温度传感器被广泛应用。标准铂铑 30-铂铑 6 热电偶作为 1100℃ ~ 1500℃ 范围内温度计量器具，承担着重要的量值传递工作。一等铂铑 30-铂铑 6 热电偶装置是检定系统中一个重要的环节，主要用于开展二等标准铂铑 30-铂铑 6 热电偶和工作用高温热电偶的检定工作。

主导实验室召集并组织国内全部具有相应标准的 18 家实验室进行了比对。所有参加实验室均完成了所有比对实验并给出了实验报告。经过数据汇总和分析，在广泛征求了参比实验室意见和专家组意见的基础上，形成比对报告。

本次比对是全国首次标准铂铑 30-铂铑 6 热电偶计量比对。希望通过此次比对了解标准铂铑 30-铂铑 6 热电偶温度量值传递的真实情况以及人员的技术能力，同时各参比实验室借此机会相互交流，取长补短，为推动我国的温度计量技术进步作出应有的贡献。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西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中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华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云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天津市计量监督检测科学研究院、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华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

研究院（华东国家计量测试中心）、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技术中心、重庆仪表功能材料检测所、云南大方米特尔实业有限公司、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全国砝码质量参数倍量分量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2-A-02

主导实验室：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比对项目：依据 JJF 1117—2010《计量比对》技术规范的要求和《计量比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据 JJG99—2006《砝码检定规程》的相关要求，选择质量标称值为 10kg、1kg、200g、5g 和 200mg 不锈钢砝码的真空质量值作为比对项目。

项目简介：砝码是质量量值传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科学研究、工业生产、航空航天、国防科研、电力能源、节能环保等领域有广泛应用。此次比对为近 15 年来质量倍量分量首次全国性比对。比对工作反映了参加比对计量技术机构开展砝码质量测量工作的技术能力和人员水平。

本次全国砝码质量参数倍量分量计量比对符合 JJF 1117—2010《计量比对》技术规范的要求，符合《计量比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比对的测量过程符合 JJG99—2006《砝码检定规程》。比对结果表明，在 200mg 至 10kg 质量量值范围，参比实验室提供的传递样品真空质量值等效、一致。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北京市昌平区计量检测所、北京市大兴区计量检测所、北京市海淀区计量检测所、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甘肃省计量研究院、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贵州省计量测试院、海南省计量测试所、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邯郸市计量测试所、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研究院、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

(研究)所、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连云港市计量检定测试中心、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宿迁市计量测试所、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计量科学研究院、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巴彦淖尔市产品质量计量检测中心、通辽市市场检验检测中心、青海省计量检定测试院、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四川航天计量测试研究所、四川省化工质量安全检测研究院、泸州市市场检验检测中心、天津市计量监督检测科学研究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新疆油田分公司计量监督检测中心、云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五、医用电子加速器辐射源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 2022-A-03

主导实验室: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比对项目: 依据 JJG589—2008《医用电子加速器辐射源检定规程》相关要求, 选择医用电子加速器辐射源 X 射线和电子束能量分别在 6MV 和 12MeV 为测量点, 输出剂量标称值为 200MU 的吸收剂量示值作为比对项目。

项目简介: 医用电子加速器是通过微波电场对电子进行加速, 利用高能电子束或经高能电子束打靶产生的 X 射线治疗肿瘤的大型医疗仪器, 是肿瘤治疗的重要手段。医用电子加速器辐射源的射线能量、剂量及其分布等准确与否将直接关系到肿瘤治疗效果以及患者生命安全。因此, 对医用电子加速器辐射源的检定, 必须严格遵守 JJG589—2008《医用电子加速器辐射源检定规程》, 通过规范地操作、准确地计算, 保证检定结果的准确可靠。此次计量比对工作考察了各参比实验室在医用电子加速器辐射源量值传递过程中的计量标准器配置合理性和人员技术能力, 通过比对结果客观反映医用电子加速器辐射源量值传递体系的完备性,

有助于促进医用电子加速器辐射源量值体系建设与能力提升。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潍坊市计量测试所、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云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广东省辐射剂量计量检定站、遵义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沈阳计量测试院、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中检西南计量有限公司、陕西匠鑫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六、多参数监护仪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 2022-A-04

主导实验室: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比对项目:

心电电压测量误差(心电增益偏移分别为 0、+10%、-10%): 监护仪增益 10 mm/mV、标准器输出 1.0 mV; 监护仪增益 5mm/mV、标准器输出 2.0mV; 监护仪增益 20mm/mV、标准器输出 0.5mV 时的方波信号电压。

静态压力示值误差: 260mmHg、200mmHg、150mmHg、100 mmHg 和 50 mmHg。

血压示值重复性: 心率参数 80 次/min, 脉搏量 0.65 mL; 血压(收缩压/舒张压)检定点: 150mmHg/100mmHg。

脉搏血氧饱和度示值重复性: 脉率 75 次/min, 脉搏血氧饱和度测量点 70%、90% 和 100%。

呼末二氧化碳浓度示值误差: 38mmHg。

项目简介: 多参数监护仪是用于医疗卫生单位监测病人(尤其是手术中和手术后)生命体征参数的一种计量器具, 监测项目一般包括心电、无创

血压、血氧、呼末二氧化碳等多种人体生理参数。多参数监护仪为临床医生提供必需的病人生命体征参数，直接指导医生的治疗方案，其检测结果的可靠、客观与准确，直接影响临床疗效。多参数监护仪检定装置是检定多参数监护仪的上一级计量标准器具，能够模拟人体心电、无创血压、脉搏血氧饱和度、呼末二氧化碳等多项生理参数。因此，熟练掌握多参数监护仪检定装置的使用，对多参数监护仪的心电电压测量误差、静态压力示值误差、血压示值重复性、脉搏血氧饱和度示值重复性和呼末二氧化碳浓度示值误差等技术参数进行比对具有重要意义。

通过本次计量比对，充分了解了国内各级机构开展多参数监护仪量值传递的能力，考察了各实验室测量量值和出具测量结果的准确一致的程度，促进了各参比实验室多参数监护仪检定能力的提升，确保了多参数监护仪测量量值的准确、可靠，加强了对多参数监护仪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台州市计量技术研究院、宁德市计量所、黄石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北京市通州区计量检测所、北京市密云区计量检定和食药安全监测中心、宜昌市计量检定测试所、甘肃省计量研究院、北京市房山区计量检测所、北京市石景山区检验检测中心、北京市大兴区计量检测所、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北京市怀柔区计量检测和食药安全监控中心、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检验检测所、北京市顺义区计量和食品药品检测中心、北京市延庆区市场监管检验检测监控中心、北京市东城区计量检测所、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中心、北京市海淀区计量检测所、北京市西城区计量检测所、北京市昌平区计量检测所、北京市朝阳区计量检测所、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张家口市计量测试所、莆田市计量所、保定市计量测试所、天津市计量监督检测科学研究院、浙江中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检西南计量有限公司、河北省计量监督检

测研究院、唐山市计量测试所、迈创精准（北京）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计量检定测试院、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沧州市计量测试所、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计量科学研究院、上海市嘉定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杭州市质量计量科学研究院、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济南市计量检定测试院、邯郸市计量测试所、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承德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阿坝州计量检定测试所、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遵义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广电计量检测（海南）有限公司、西安计量技术研究院、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白城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海南省计量测试所、中检西北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渭南市检验检测研究院、邢台市计量测试所、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德清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上海市浦东新区计量质量检测所、山东凯利布森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沈阳计量测试院、衡水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四川经准检验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标准计量检验检测中心（烟台市计量所）、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云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宝鸡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湘潭市计量测试检定所、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商丘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泰安市计量科学研究所、南充市计量测试研究所、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大同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包头市检验检测中心、青海嘉瑞康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淄博市计量技术研究院、抚州市检验检测认证中心、金华市计量质量科学研究院、泰州市计量测试院、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广电计量检测（杭州）有限公司、贵州省计量测试院、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青海省计量检定测试院、滁州市技术监督检测中心、山东医维医疗设备维修有限公司、合肥市计量测试研究院、丽江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

心、山西晋检科技有限公司、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七、金属洛氏及表面洛氏硬度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2-A-05

主导实验室：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比对项目：依据 JJG 113—2013《标准金属洛氏硬度块检定规程》和 JJG 112—2013《金属洛氏硬度计检定规程》，在（60-65）HRC、（35-55）HRC、（20-30）HRC、（80-88）HRA、（85-100）HRBW 和（85-95）HR15N、（42-54）HR30N、（32-61）HR45N、（88-93）HR15TW、（70-82）HR30TW，共 10 个硬度标尺进行比对。

项目简介：标准洛氏硬度机是用来定度洛氏硬度值的标准计量器具，硬度测试是评价材料、产品等机械性能的一种常用试验方法，广泛应用于钢铁、航空、石油和军工等各行各业中，其中，洛氏硬度又是其中使用最多的一种方法，此次比对目的是客观、公正、科学地反映全国范围内的金属洛氏及表面洛氏硬度量值情况，实现国内量值传递的准确、一致和可靠，保证产品质量，提高工程安全性和人民的生命安全。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黑龙江华安精益计量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泉州市丰泽东海仪器硬度块厂、南昌况氏硬度块制造有限公司、莱州华银试验仪器有限公司、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华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湖北航天技术研究院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报送的在（20-30）HRC 的测量结果有异常，比对结果偏离正常范围，已完成整改。

八、血清中雌二醇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2-A-06

主导实验室：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比对项目：依据国际检验医学溯源联合委员会（JCTLM）列表中参考测量程序（同位素稀释-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对高、低两浓度水平的冰冻人血清中雌二醇候选标准物质中雌二醇浓度的测量值作为比对项目。

项目简介：雌二醇（Estradiol），又称求偶二醇或二羟基雌激素酮，简称为 E2，化学式为 $C_{18}H_{24}O_2$ ，属于 C18 类固醇激素，是活性最高的天然雌激素。血清中激素类化合物的准确测量是国际同行关注的重点。血清雌二醇的体内水平极低，其准确测量对雌二醇相关内分泌疾病患者的疾病诊断及该项目临床检验结果的准确可比具有重要意义。

计量比对作为保障量值准确一致、支撑计量事中事后监管和提升计量技术机构能力的有效手段，在计量工作中具有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强化对检验医学参考测量实验室测量能力的计量监管，保证定值结果的准确有效，为临床检验结果的准确可比提供技术支撑，此次计量比对的参加者为检验医学参考实验室及血清雌二醇标准物质研制单位。本次计量比对工作验证了参考实验室的测量能力及测量准确性，也可作为参考实验室资质复评审或标准物质评审时的有利证据。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上海市临床检验中心、广东省中医院、北京航天总医院、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臭氧计量标准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2-A-07

主导实验室：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比对项目：依据 JJG 1077—2012《臭氧气体分析仪检定规程》的相关要求，对传递标准臭氧气体分析仪（ 100 ± 10 ）nmol/mol（20%FS）、（ 250 ± 10 ）nmol/mol（50%FS）、（ 400 ± 10 ）nmol/mol（80%FS）浓度点进行测试，在以上 3 个点的测试平均值的示值误差作为比对项目。

项目简介：根据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

量标准》的要求，我国国家环境监测网和各省、市级环境监测站均采用臭氧监测仪开展环境空气臭氧的自动监测工作，臭氧监测数据被广泛应用于各级人民政府环境质量考核、排名、评价等生态环境管理重点工作中，其监测数据的准确、可比受到各级人民政府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高度重视。臭氧计量标准的校准在保证了我国臭氧监测结果量值准确、统一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须通过相关计量比对工作确保其量值准确。通过开展臭氧计量标准的计量比对，确认参与比对的臭氧计量标准的可靠性和人员操作的规范性，确保量值传递的准确可靠。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所、青岛市计量技术研究院、烟台市计量所、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所、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潍坊市计量测试所、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所、郑州计量先进技术研究院、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所、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所、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华东国家计量测试中心）、贵州省计量测试院、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所、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厦门市计量检定测试院、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所（华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环境标准研究所、苏州市计量测试院。

比对结果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参比实验室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所、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报送的（ 100 ± 10 ）nmol/mol（20%FS）、（ 250 ± 10 ）nmol/mol（50%FS）、（ 400 ± 10 ）nmol/mol（80%FS）三个浓度点测量结果明显异常，比对结果偏离正常范围，已完成整改。

十、工作标准传声器（自由场比较法）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2-A-08

主导实验室：中国计量科学研究所

比对项目：依据 JJG 1172—2019《工作标准传

声器（自由场比较法）检定规程》相关要求，选择工作标准传声器参考频率处（1 kHz）的开路自由场灵敏度级、1 kHz~20kHz 频率范围 1/3 倍频程中心频率处开路自由场灵敏度级的频率响应作为比对项目。

项目简介：工作标准传声器是空气声声压量值传递的主要标准器之一，IEC61094 第 4 部分、第 5 部分、第 6 部分、第 8 部分分别阐述了工作标准传声器的规范和灵敏度及其频响校准的耦合腔比较法、静电激励器法和自由场比较法，对应的计量技术规范分别是：JJG 1019—2007《工作标准传声器（耦合腔比较法）检定规程》、JJG 175—2015《工作标准传声器（静电激励器法）检定规程》和 JJG 1172—2019《工作标准传声器（自由场比较法）检定规程》。其中，我国绝大部分省市级计量技术机构均已依据 JJG 1019—2007《工作标准传声器（耦合腔比较法）检定规程》和 JJG 175—2015《工作标准传声器（静电激励器法）检定规程》建立计量标准，具备工作标准传声器耦合腔比较法和静电激励器法的量传能力。2016 年，中国计量科学研究所主导了工作标准传声器耦合腔比较法和静电激励器法的全国计量比对；自由场比较法对试验环境、技术人员操作有较高要求，当前在我国省市级计量技术机构的普及率相对较低，随着 JJG 1172—2019《工作标准传声器（自由场比较法）检定规程》的推广及 MEMS 传声器、矢量传声器等新型传感器的量值溯源需求日益增多，有必要开展工作标准传声器自由场灵敏度级的全国计量比对，作为传声器压力场灵敏度级全国计量比对的补充，全面检验各计量技术机构对工作标准传声器的比较法量传能力，对确保全国空气声声压量值的准确可靠和一致具有重要意义。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中国计量科学研究所、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检测校准实验室、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北京声望声电技术有限公司、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天津市计量监督检测科学研究所、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

参比实验室杭州兆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只传递标准在 20000 Hz 频率点出现等效度 $|En| > 1$ 的结果，偏离正常范围，该只传递标准在其他频率点和另外一只传递标准的测量值符合规定要求，已完成整改。

十一、全球卫星导航系统接收机静态测量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2-A-09

主导实验室：国家光电测距仪检测中心

比对项目：依据 JJF1118—2004《全球定位系统（GPS）接收机（测地型和导航型）校准规范》相关要求，选择测地型 GNSS 接收机（静态）测量误差作为比对项目。

项目简介：全球卫星导航系统（GNSS）接收机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行业中，属于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其量值准确性对我国国民经济建设和国防事业的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通过测地型 GNSS 接收机静态测量误差计量比对，能够掌握测地型 GNSS 接收机计量校准机构现状及计量标准器量值溯源情况，进一步提高测地型 GNSS 接收机计量服务水平，有利于促进全国 GNSS 接收机量值统一，提高测地型 GNSS 接收机计量服务水平，支撑北斗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此次计量比对工作反映了参加比对的计量技术机构开展全球卫星导航系统（GNSS）接收机校准工作的技术能力和人员水平。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研究院、黑龙江省测绘计量仪器检定站、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青海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地震局第二监测中心计量检定站、陕西测绘仪器计量监督检定中心、自然资源部第一大地测量队、河北省测绘计量站、青岛市计量技术研究院、潍坊市计量测试所、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浙江省测绘计量中心、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测绘专用仪器计量站、江

苏省测绘仪器计量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广东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福建省测绘计量检定站、云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云南省测绘产品检测站、贵州华通源计量测试有限公司、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湖南省测绘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比对结果不符合规定参比实验室：赤峰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湖南省交通勘察仪器检测站、宜昌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3 个实验室报送的 GNSS 接收机静态测量误差计量比对结果明显异常，比对结果偏离正常范围，已完成整改。

十二、全国数字指示轨道衡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2-A-10

主导实验室：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标准计量研究所（国家轨道衡计量站）

比对项目：依据 JJG781—2019《数字指示轨道衡检定规程》相关要求，选择企业现场安装的数字指示轨道衡在 40 t 秤量点的测量值作为计量比对项目。

项目简介：数字指示轨道衡是称量铁路货车质量的大型衡器，是目前国内使用较多、覆盖面较广的一种大质量计量衡器，在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得到了广泛应用，在国际国内贸易结算、铁路运输安全以及能源计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此次计量比对工作反映了参加比对计量技术机构开展数字指示轨道衡检定工作的技术能力和人员水平。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国家轨道衡计量站上海分站、国家轨道衡计量站广州分站、国家轨道衡计量站济南分站、国家轨道衡计量站郑州分站、国家轨道衡计量站昆明分站、国家轨道衡计量站西安分站、国家轨道衡计量站兰州分站、国家轨道衡计量站成都分站、国家轨道衡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国家轨道衡计量站沈阳分站、国家轨道衡计量站哈尔滨分站、国家轨道衡计量站北

京分站、国家轨道衡计量站呼和浩特分站、国家轨道衡计量站武汉分站、国家轨道衡计量站南昌分站、国家轨道衡计量站南宁分站、国家轨道衡计量站太原分站。

十三、全国电导率仪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2-A-11

主导实验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

比对项目：依据 JJG376—2007《电导率仪检定规程》相关要求，比对项目由两部分组成：使用电导率仪检定装置按 JJG376—2007《电导率仪检定规程》中的后续检定对传递仪器（电导率仪）进行后续检定，并测量仪器连接电导率电极后的电导池常数；用检定后的仪器测量传递样品（电导率溶液）的电导率值。

项目简介：电导率仪是通过测量液体介质导电能力（即电导率），来表征所检测液体中溶质浓度的计量器具，被广泛应用于城市供水、工业生产过程控制、食品工业、废水排放、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水质监测，全国已有超过 300 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建立了电导率仪检定装置计量标准。本次比对的目的是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计量比对工作的指导意见》，更好保障全国电导率仪量值准确一致，为各级行政部门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并提升参比计量技术机构能力，加强对电导率仪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提升全国电导率仪计量检定校准机构的技术能力，确保全国范围内电导率量值的准确、一致、可靠，更好地服务于我国社会经济。此次计量比对工作反映了参加比对计量技术机构开展电导率仪检定工作的技术能力和人员水平。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研究院、山东非金属材料研究所（国防科技工业应用化学一级计量站）、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济南市计量检定测试院、天津市计量监督检测科学研究院、包头市检验检测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

研究院、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临汾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合肥市计量测试研究院、海南省计量测试所、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广州市番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云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贵州省计量测试院、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三明市计量所、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计量科学研究院、广元市计量检定测试所、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西安计量技术研究院、甘肃省计量研究院、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青海标检计量检测有限公司、石河子质量与计量检测所、新疆油田分公司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参比实验室洛阳市质量计量检测中心（洛阳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因主标准器无法按时完成溯源（上级溯源机构原因）无法按计划进行比对实验，就此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书面申请了不参加此次比对。

十四、10kV 工频电压比例标准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2-A-12

主导实验室：国家高电压计量站

比对项目：依据 JJG314—2010《测量用电压互感器检定规程》相关要求，选择电压互感器在额定电压 20% 及 100% 测试点的比值误差和相位误差作为比对项目。

项目简介：我国工频电压比例标准的量值传递均是采用自上而下的量传方式，通过一整套完整的量值溯源链，保证各级工频电压比例标准量值的准确可靠。

“10kV 工频电压比例标准计量比对”项目是为了解全国各省（市）计量技术机构的 10kV 工频电压比例标准装置的测量能力及计量检定人员对 JJG314—2010《测量用电压互感器检定规程》的执行情况和技术水平，确保全国 10kV 工频电压比例标准量值传递的有效性。

本次计量比对的结果不仅可以对参加者实验室的电压互感器标准装置进行全面的评价，以证明参加者检定或校准电压互感器的能力，而且可以增加参比实验室客户对参比实验室的信心，同时表明参加者量值传递的统一性。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苏州市计量测试院、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贵州省计量测试院、云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营销服务中心、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能计量中心、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天津市计量监督检测科学研究院、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计量中心、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院电能计量检测中心、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计量中心、通辽市市场检验检测中心、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供电服务中心、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

十五、天然气组成分析用气体标准物质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2-A-13

主导实验室：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天然气研究院天然气分析测试研究所、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比对项目：本次量值比对要求各研制单位按照日常工作模式，研制 2 瓶天然气组成分析用气体标准物质（平衡气为甲烷），1 瓶作为比对样品发送至主导实验室，1 瓶为参比实验室留备，比对样品连同标准物质认定证书发送至主导实验室。参与比对的组分及浓度为：乙烷摩尔分数（ 2.50 ± 0.25 ）%、丙烷摩尔分数（ 1.00 ± 0.10 ）%、正丁烷摩尔分数（ 0.20 ± 0.02 ）%、异丁烷摩尔分数（ 0.20 ± 0.02 ）%、二氧化碳摩尔分数（ 2.00 ± 0.20 ）%、氮气摩尔分数（ 1.00 ± 0.10 ）%，或者每种组分浓度不低于预设浓度的 1/2、不高于预设浓度的 2 倍。

项目简介：2022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3646 亿立方米，天然气在一次能源中的占比为 8.4%，未来还将持续保持年增长率 10% 以上的迅猛增长。2019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也明确指出要建立天然气能量计量计价体系，天然气计量方式即将由体积计量向能量计量转变。发热量和工况压缩因子是实施天然气能量计量实施所必需的两个关键物性参数，这两个物性参数均主要由天然气组成分析数据计算获得。而采用气相色谱法分析天然气组成时将使用气体标准物质。

作为“量值砝码”，天然气组成分析用气体标准物质的量值准确可靠是确保天然气组成分析结果准确性并进而保障天然气计量公平公正的重要因素。因此，开展天然气组成分析用气体标准物质的国家计量比对，有利于规范天然气组成分析用气体标准物质的生产和使用，对确保天然气组成分析数据准确可靠、进而保障推进天然气能量计量的公平、高效实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上海伟创标准气体分析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天泽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北京氮普北分气体工业有限公司、北京市华元气体化工有限公司、

济南德洋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德力梅塞尔气体有限公司、杭州新世纪混合气体有限公司。

十六、华北大区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2-A-14

主导实验室：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比对项目：依据 JJG 178—2007《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检定规程》相关要求，以一台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作为传递样品，其波长点为（279、418）nm 的波长示值误差，波长为（257、546）nm 的透射比示值误差和盲样的测量结果作为比对项目。

项目简介：氧化钛滤光片、镨钕滤光片、干涉滤光片、中性滤光片、氧化钛波长标准溶液和紫外分光光度计溶液标准物质是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检定装置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量值的准确可靠直接关系到被检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计量性能检定结果的可靠性。对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检定装置展开比对，是保证华北大区相关计量标准装置量值准确可靠的重要手段。

目前，在食品、药品、化妆品、饲料等领域现行有效的利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进行检测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多达 500 余项，是实验室必不可少的重要分析仪器之一。因此，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检定装置的量值比对十分重要。通过对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检定装置的量值比对，可以促进各计量技术机构进行技术交流，对检定/校准方法、数据处理、不确定度分析等专业问题进行探讨，从而改进和完善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的分析方法，提升计量器具的溯源质量，同时可以将比对工作总结出的方法和经验介绍给各计量技术机构，达到共同提高的目的，以便更好地服务社会。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天津市计量监督检测科学研究院、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

十七、中南大区引伸计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2-A-15

主导实验室：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比对项目：依据 JJG762—2007《引伸计检定规程》相关要求，选择准确度等级优于 0.5 级的引伸计作为传递标准，以引伸计的位移示值作为比对参数，选择 0.3mm、0.5mm、1.0mm、5.0mm、8.0mm 作为比对点。

项目简介：引伸计广泛应用于工程建设、机械加工、智能制造、新型材料等各个工业门类中，是传统制造业向先进制造业升级发展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基础支撑设备，确保引伸计量值的准确和可靠，可夯实“51020”现代工业体系高质量发展的计量技术基础，为“中国制造 2025”计划提供更强助力。此次计量比对工作，可客观、公正、科学地反映各计量技术机构对引伸计的校准和量值传递的现状，以及检定人员使用标准装置的准确性及操作技能的正确性，考察并提高技术人员的技能水平、了解各参比实验室标准器现状和测量能力。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汉唐分析检测有限公司、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十八、华东大区工作毛细管黏度计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2-A-16

主导实验室：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比对项目：依据 JJG 155—2016《工作毛细管黏度计检定规程》测量工作毛细管黏度计常数，选取稳定性可靠的工作毛细管黏度计作为传递标准，使用检定规程中规定的标准黏度液进行测量。

项目简介：工作毛细管黏度计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如石油化工中黏度指数的计算、医药卫生中血液流变性能的分析、交通运输和航空航天中流体黏滞性能的分析及数值模拟工作，其量值准确与否直接关系到医疗卫生、贸易结算，关乎经济民生。

本次比对旨在全面掌握全国各个大区毛细管黏度计标准装置的实际水平和技术能力，考察对 JJG 155—2016《工作毛细管黏度计检定规程》的执行情况和开展量值传递的准确一致程度。同时，本次比对能够考察检定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对测量数据的处理能力，能够很好地综合反映黏度实验室的检定能力，有益于黏度专业人员技术能力的提高。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十九、西南大区热传导真空计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2-A-17

主导实验室：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比对项目：依据 JJF 1050—1996《工作用热传导真空计校准规范》相关要求，选择电阻真空计在 3 Pa、6 Pa、9 Pa、30 Pa、60 Pa、90 Pa、300 Pa、600 Pa、900 Pa 等 9 个校准点的相对示值误差作为比对对象。

项目简介：热传导真空计是一种根据气体分子密度和其导热系数有关的原理而制成的真空计，是在中低真空范围（ 10^{-1} ~ 10^3 ）Pa 内使用最广泛、使用量最大的真空计，其量值传递准确与否关系到产品的质量和相关行业的健康发展。在医药食品、电子信息、科学研究、装备制造、航空航天、材料科学、核工业、节能环保等领域有广泛应用。此次计量比对工作反映了参加比对计量技术机构开展热传导真空计工作的技术能力和人员水平。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国防科技工业真空一级计量站、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国防科技工业 6111 二级计量站、四川省飞机专用计量器具检定站、云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沈阳汇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真空激光计量站、苏州市计量测试院、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参比实验室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报送的部分测量结果明显异常，比对结果偏离正常范围，已完成整改和补测，补测结果符合规定要求。

二十、东北大区声级计频率计权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2-A-18

主导实验室：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比对项目：根据 JJG 188—2017《声级计检定规程》规定的声信号检定方法，选择 1 级声级计在频率点为 31.5 Hz、63 Hz、125 Hz、250Hz、500Hz、1000Hz、2000Hz 和 4000Hz 处的 A 计权测量值作为比对项目。

项目简介：声级计作为环境监测中用于噪声测量的主要计量器具，广泛应用于环境监测、环保执法、卫生防疫等公共领域。其量值特性直接影响到噪声监测的准确程度。自《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发布实施以来，声级计始终是依法强制管理的工作计量器具之一。此次计量比对工作旨在通过对声级计频率计权的测量，判断实验室从事声级计计量活动的的能力以及检查实验室计量标准能力的维持状况，反映了参加比对计量技术机构开展声级计频率计权检定工作的技术能力和人员水平。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研究院、哈尔滨市计量检定测试院、长春市计量检定测试技术研究院、辽宁东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大连计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二十一、西北大区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2-A-19

主导实验室：甘肃省计量研究院

比对项目：测量范围为（0 ~ 1000） $\mu\text{mol/mol}$ 的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在三个测量点（约为 50、300、700） $\mu\text{mol/mol}$ 的示值误差。

项目简介：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是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冶金、环境监测等领域的安全防护用计量设备，其检测结果的准确可靠，事关安全生产

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了保障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量值的准确可靠，原质检总局发布了 JJG 915—2008《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检定规程》，全国大部分省、市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都建立了相应的计量标准装置，开展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的检定/校准工作。本次比对计划旨在评价各参比实验室检定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的能力，帮助参比实验室发现检定工作中可能存在的问题，提高参比实验室的技术水平，加强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管理，从而保证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检定结果的准确性、一致性，促进西北大区化学计量工作的发展，为西北大区社会经济发展做好计量技术支撑。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青海省计量检定测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石河子质量与计量检测所、西安计量技术研究院。

二十二、华南大区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检定装置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2-A-20

主导实验室：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比对项目：依据 JJG 915—2008《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检定规程》相关要求，选择便携式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在浓度约为 1.5 倍仪器报警设定值、30% 测量范围上限值、70% 测量范围上限值的 3 个测量点下示值误差作为比对项目。

项目简介：一氧化碳是一种在大气中含量最高、分布最广的污染物，对人体具有毒性，是煤、石油等含碳物质的不完全燃烧产物，其也是化学工业中的重要原料气体，同时在冶金工业中也是一种重要的还原性气体。近年来，由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所导致的安全事故频发，各企事业单位对于相关防护措施也愈加重视，而作为可以提供预警功能的气体报警器更是其中关键一环。JJG 915—2008《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检定规程》已经发布十余年，针对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的仪器设备、环境条件、管理水平、人员素质都有了长足的发展，因

此有必要通过组织本次计量比对，确认参与比对的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检定装置的准确性，及时发现、纠正比对中发现的量值存在偏离的检定装置，了解各实验室的设备状况和真实测量能力，及检定人员使用检定装置的准确性、操作技能的正确性，考察并提高检定人员技术水平，确保华南大区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检定装置量值准确、统一。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广东省湛江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广东省茂名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广东省清远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广东省云浮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广州石化计量检定站、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仪控计量部计量测试所、广东省韶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广东省揭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广东省肇庆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广东省阳江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海南省计量测试所。

二十三、粉尘浓度测量仪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2-B-01

主导实验室：青岛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比对项目：依据 JJG 846—2015《粉尘浓度测量仪检定规程》，本次比对的量值为粉尘浓度示值误差。依据各参比实验室测量范围及粉尘装置情况，本次规定的测量浓度点分别为 $7\text{mg}/\text{m}^3$ 左右和 $200\text{mg}/\text{m}^3$ 左右，各参比实验室根据上报所选浓度点进行比对。

项目简介：粉尘浓度测量仪是用于测量悬浮在气体中的颗粒物的质量浓度，并能显示浓度值或输出浓度信号的计量器具，主要用于矿山、冶金、电厂、化工制造、卫生监督、环境保护等领域。目前，全国已有数十家技术机构建立了粉尘浓度测量仪计量标准。本次比对的目的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计量比对工作的指导意见》，更好地保障全国粉尘浓度测量仪量值准确、一致，为

各级行政部门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技术支撑，提升参比计量技术机构能力。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青岛市计量技术研究院、国家矿山安全计量站、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苏州市计量测试院、徐州市检验检测中心、遵义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晋城煤炭高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计量检测站、山西惠润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省节能中心有限公司。

二十四、酶标分析仪检定装置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2-B-02

主导实验室：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比对项目：酶标分析仪检定装置计量比对，含示值稳定性、波长示值误差、波长重复性、吸光度示值误差、吸光度重复性、灵敏度和通道差异项目。

项目简介：酶标分析仪简称酶标仪，是临床检验、食品检验中常用的一类基本免疫分析仪器，它通过测定免疫反应后样品和标准品的吸光度实现未知样品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关乎人民大众健康与安全。根据全国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信息查询系统反馈的信息，全国已经建立酶标分析仪检定装置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200 余项，为了保证全国该项计量标准的有效运行、保护人民大众健康与食品安全，特此开展此次酶标分析仪检定装置的计量比对。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云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陕西力源仪器设备检测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绵阳市计量测试所、泉州市计量所、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甘肃省计量研究院、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河北乾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晋城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忻州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吕梁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中检西北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天津市计量监督检测科学研究院、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南京市计量监督

检测院、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广东省湛江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河南蓝蜻蜓校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成都洁定医疗检测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参比实验室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计量科学研究院、中检西南计量有限公司报送的测量结果异常，比对结果偏离正常范围，已完成整改。

二十五、二氧化碳排放监测用标准物质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2-B-03

主导实验室：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比对项目：对二氧化碳排放监测用气体标准物质开展量值比对，具体为：氮中二氧化碳（ 1.00 ± 0.05 ）%mol/mol、空气中二氧化碳（ 5.00 ± 0.25 ）%mol/mol。

项目简介：应对温室气体导致的气候变化是全球共同面对的课题，二氧化碳作为主要的及代表性温室气体成为监管的首要目标。随着国家“双碳”政策的实施，碳核算、碳交易已成为当前的重点工作并将进一步持续。二氧化碳作为工业排放尤其是烟气排放中的主要组成成分，与碳排放、碳核算及碳交易关系密切。烟气排放水平的二氧化碳气体标准物质的质量必将影响烟气排放二氧化碳的检测数据准确性。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联合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承担了“二氧化碳排放监测用标准物质计量比对”，项目以考察国内现有标准气体生产单位所研制的二氧化碳气标准物质的质量为目标，为进一步提升标准物质质量值准确性奠定基础。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河南源正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中昊光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杭州新世纪混合气体有限公司、大连大特气体有限公司、佛山市科的气体化工有限公司、上海伟创标准气体分析技术有限公司、山西泰能标物科技有限公司、国防科技工业应用化学一级计量站、济南德洋特种气体有限公司、济宁协力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二十六、新型晶体硅光伏组件关键光电参数 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2-B-04

主导实验室：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比对项目：光伏组件标准测试条件（STC）下的短路电流 I_{sc} 、开路电压 V_{oc} 和最大功率 P_m 。

项目简介：近年来，晶体硅高效光伏组件技术进步快速，大尺寸、Topcon、PERC、切片、双面等新技术规模化应用效果显著，由于其材料和工艺的改进，其光谱响应范围宽、高电容、双面发电等特性对光电性能测试提出了较常规光伏组件更为苛刻的要求。通过计量比对可以核查我国光伏行业对于新型晶体硅光伏组件光电性能的整体测量能力，保障第三方实验室、企业自有校准检测实验室在主流类型光伏组件光电性能参数测试中的一致性和准确性，有利于我国光伏行业量值的统一，减小光伏项目投资风险，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在国际贸易中，特别是应对贸易摩擦的局面时，获得更多主动权和话语权。

比对结果全部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天津市计量监督检测科学研究院电子仪表实验所、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信息产业化学物理电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英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光伏技术实验室、众森检测（西安）股份有限公司、咸阳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中心、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中心、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辉伦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测试中心、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滁州实验室）、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中心、江苏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中心、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检测中心、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戎得（上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挪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中心、广东加华美认证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光伏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常

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光伏测试中心、中检（江苏）计量测试有限公司、普德光伏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北京泰瑞特检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分公司、合创检测（江苏）有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组件测试实验室、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义乌实验室）、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中心、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中心、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浙江鉴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泰尔实验室（嘉兴）有限责任公司、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海宁实验室）、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上饶3厂实验室）、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饶5厂实验室）、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中检集团南方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参比实验室德雷射科（廊坊）科技有限公司报送的 NIMPT-2022-210B（背面）、扬州光电产品检测中心报送的 NIMPT-2022-182B（正面）、泰州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中心报送的 NIMPT-2022-210B（背面）、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组件实验中心报送的 NIMPT-2022-210B（背面）、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中心报送的 NIMPT-2022-210B（背面）、国测检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报送的 NIMPT-2022-210B（背面）、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报送的 NIMPT-2022-210B（背面）、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光伏产品检测中心报送的 NIMPT-2022-210B（背面）、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实验室报送的 NIMPT-2022-210B（正面）、南德新能源汽车检测（江苏）有限公司报送的 NIMPT-2022-210B（背面）、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报送的 NIMPT-2022-182B（背面）、嘉兴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中心报送的 NIMPT-2022-182B（背面）、浙江众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送的 NIMPT-2022-182B（背面）和 NIMPT-2022-210B（背面）测量结果明显异常，比对结果偏离正常范围，已完成整改。

二十七、逆反射系数计量比对**项目编号：**2022-B-05**主导实验室：**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比对项目：依据 JJF 1546—2015《逆反射标准板校准规范》、JJF 1796—2020《逆反射标准器校准规范》测量逆反射系数。

项目简介：逆反射材料广泛应用于公安、交通、汽车、矿山、劳保等行业，所以对于逆反射相关量值统一要求非常迫切。特别是对于国内逆反射材料的生产厂家而言，其产品逆反射性能标定的好坏直接影响着产品出口定单和售价。随着我国加入 WTO 经济一体化的需求，逆反射材料产业更需要系统综合和规范化管理，使之在各相关领域发挥其显著的安全警示作用。因此必须对产品生产过程和出厂检验加强管理，以确保产品的质量。而计量量值的准确、统一是保证产品质量的关键所在。

逆反射系数是评价逆反射材料性能优异的关键指标，通过计量比对可以核查我国对逆反射系数量值准确计量的能力，有助于规范我国逆反射材料的生产和应用，并且有助于解决由于技术指标的差异造成的贸易争端。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八、一维纳米栅格（100nm、200nm）计量比对**项目编号：**2022-B-06**主导实验室：**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比对项目：参照 GB/T39516—2020《微纳米标准样板（几何量）》相关要求，选择一维纳米栅格 100nm、200nm 作为比对项目。

项目简介：一维纳米栅格可以传递准确、可溯源的纳米长度量值，是纳米测量科学基础研究中的核心器件之一，是确保纳米制造中共性长度测量的量值传递关键，是确保纳米器件几何尺寸测量结果可比性、一致性和准确性的基础。可采用扫描电子显微镜、原子力显微镜等不同测量原理的仪器进行测量。此次计量比对工作反映了参加比对计量技

术机构开展纳米几何量检定工作的技术能力和人员水平。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苏州市计量测试院、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青岛市计量技术研究院、同济大学、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西安交通大学。

二十九、电流互感器计量比对**项目编号：**2022-B-07**主导实验室：**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比对项目：本次比对依据 JJG313—2010《测量用电流互感器检定规程》相关要求，进行准确度等级为 0.05 级变比为 100A/5A 的电流互感器量值比对。在额定电流 5% 和 100% 两个固定点进行比值差、相位差量值比对。

项目简介：互感器是测量仪器、仪表和保护或控制装置或者类似电器传送信息信号的变压器。电流互感器是供发电、能源、制造业等与民生密切相关行业普遍使用的计量器具，国内各省级计量技术机构、部分市级计量技术机构、科研院所、生产企业等都已建立“电流互感器检定装置/标准装置”，用于满足各地区电流互感器的量值传递和溯源工作。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保定市计量测试所、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研究院、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电能计量中心、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科学研究院分公司电能计量检测中心、甘肃省计量研究院、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计量检测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计量科学研究院、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电能计量中心、厦门市计量检定测试院、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计量中心、贵州省计量测试院、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陕西

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西安计量技术研究院、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计量中心）、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武汉供电公司、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台州市计量技术研究院、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天津市计量监督检测科学研究所、青岛市计量技术研究院、济南市计量检定测试院、沈阳中川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苏州市计量测试院、清研电气（武汉）有限公司、浙江新光电气有限公司、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中供电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交口分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

参比实验室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电能计量中心、遵义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铜陵供电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黄山供电公司报送的电流互感器测量结果明显异常，比对结果偏离正常范围，已完成整改。

三十、在片 S 参数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2-B-08

主导实验室：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比对项目：依据 JJF（军工）162—2017《网络分析仪在片测量系统校准规范》相关要求，选择频率 1 GHz、10GHz、26.5 GHz 和 40 GHz 下的 S₁₁ 模和 S₂₂ 模（反射幅度）、S₂₁ 模和 S₁₂ 模（传输幅度）、S₂₁ 相位（传输相位）作为比对项目。

项目简介：在片 S 参数为微波半导体晶圆测量的重要参数，在航空航天、卫星导航、5G 通信等领域有着重要的应用。在片 S 参数测量所用到的微波探针、在片校准件来自不同生产厂商，校准数据采用不同的定义方式，加之晶圆测试过程中存在微波探针、在片校准件磨损，实际校准数据偏离定义值，导致对在片 S 参数测量结果的可信程度没有形成统一的认识，无法判断谁的测量数据更加准确，从而影响了在片 S 参数测量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通过本次比对，了解了在片 S 参数测试的整体技术水平，验证了各参比实验室的测量能力。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 203 所、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华美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湖南时变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三十一、甲基对硫磷溶液标准物质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2-B-09

主导实验室：中国计量科学研究所

比对项目：参加比对实验室提供比对样品（甲基对硫磷溶液国家有证标准物质或工作标准物质），主导实验室采用经过验证的高效液相色谱法和气相色谱法，通过单点外标校准，对比对样品进行准确测试，通过比对参考值和参加比对实验室样品证书的标称值进行比较，采用 E_n 值进行结果判定。

项目简介：甲基对硫磷是一种高效有机磷杀虫剂，具触杀和胃毒作用，能抑制害虫神经系统中胆碱酯酶的活力而致死，杀虫谱广，常加工成乳油或粉剂使用，主要用途是防治多种农业害虫。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规定，甲基对硫磷在谷物、蔬菜和水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为 0.02mg/kg，并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测定，为了保证测量结果准确可靠，有必要评价相关标准物质的质量水平。此外，JJG 700—2016《气相色谱仪检定规程》规定甲基对硫磷—无水乙醇溶液为 FPD 检定用标准物质，含量 10ng/μL，相对扩展不确定度 ≤ 3%（k=2）。本次比对针对以上标准物质进行评价，考察标准物质研制单位在相关标准物质制备、分装、定值等各方面的质量保证情况，促进标准物质质量水平的提升。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中国计量科学研究所、农业农村部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天津）、北京海岸鸿蒙标准物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北京曼哈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北方伟业计量技术研究院、四川中测标物科技

有限公司、陕西秦境标准物质科技中心、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艾吉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上海安谱瑾世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农药研究所有限公司研制的 GBW（E）081167 正己烷中甲基对硫磷溶液标准物质测量结果明显异常，比对结果偏离正常范围，已完成整改和补测，补测结果符合规定要求。

三十二、量块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2-B-10

主导实验室：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比对项目：依据 JJG 146—2011《量块检定规程》相关要求，选择标称尺寸为（1.3、1.31、1.32、2、5、10、20、50、90、100、200、300、500）mm 钢制量块的中心长度作为比对项目。

项目简介：本比对为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实施的国家计量比对项目，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2 年国家计量比对项目的通知》要求，开展量块中心长度计量比对工作。

量块是最常用的长度计量器具，其准确度高、稳定性好，在航空航天、国防科技、核工业和半导体行业等产品研发和装备制造领域有着重要的应用。我国省、市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以及获得相关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都已建立了各级量块计量标准。为客观、公正、科学地反映目前我国计量技术机构量块量值传递现状，比较准确地了解各实验室量块测量设备准确度，考查检定人员技术水平及检定出证的规范性，由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作为主导实验室，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本次量块计量比对工作，以确保各级计量技术机构实验室的检定水平保持在可靠的范围内，实现国内准确一致的量值传递和可靠的量值溯源，从而保证各级计量技术机构量值的准确、可靠。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保定市计量测试所、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成都新成量工具有限公司、大庆油田计量检定测试所、大同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甘肃省计量研究院、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

院、贵州省计量测试院、邯郸市计量测试所、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研究院、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荆州分院、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计量科学研究院、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市计量测试所、龙岩市计量所、南充市计量测试研究所、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苏州市计量测试院、唐山市计量测试所、忻州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中车大同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三十三、东北大区二等标准铂电阻温度计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3-区-01

主导实验室：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比对项目：依据 JJG 160—2007《标准铂电阻温度计检定规程》相关要求，选择二等标准铂电阻温度计在水三相点（0.01℃）、锡凝固点（231.928℃）、锌凝固点（419.527℃）三个固定点的电阻值和比值作为比对项目。

项目简介：二等标准铂电阻温度计作为标准计量器具，用于温度量值传递及精密测量，是温度领域量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科学研究、工业生产、航空航天、国防科研、电力能源、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领域有广泛应用。此次计量比对工作反映了参加比对计量技术机构开展二等标准铂电阻温度计检定工作的技术能力和人员水平。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研究院、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沈阳计量测试院、大连计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十四、华北大区玻璃量器检定装置容量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3-区-02

主导实验室：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比对项目：依据 JJG 196—2006《常用玻璃量器检定规程》相关要求，选择 100mL 单标线容量瓶的容量示值作为比对项目。

项目简介：玻璃量器检定装置是开展玻璃量器、移液器等容量计量器具检测的标准装置，在容量量值传递及溯源体系中起承上启下的作用。容量计量与商品贸易、医疗卫生、环境监测、食品安全、科学试验等均有密切的关系，如商店用量提，医院用注射器、微量吸管，化学实验室用滴定管、吸量管等，均需要容量量值来定量。同时，作为疫情防控的重要工具，容量计量在核酸检测、疫苗研制、人员救治方面都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可见容量计量的准确直接关系到国泰民安。开展玻璃量器检定装置容量计量比对可保证容量量值传递溯源链的完整性，保证计量标准量值的统一、准确、可靠。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天津市计量监督检测科学研究院、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

三十五、华东大区比较法中频振动标准装置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3- 区 -03

主导实验室：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比对项目：依据 JJG233—2008《压电加速度计检定规程》，使用比较法中频振动标准装置测量加速度传感器的灵敏度幅值。选取稳定性可靠的压电加速度计，给出标准振动信号，测量压电加速度计的响应输出，获得测量结果。

项目简介：加速度传感器是保障振动加速度量值传递准确可靠的计量器具，用于测量振动和冲击的加速度，其中压电加速度计是使用最广泛的一种加速度传感器。加速度传感器的应用领域广，主要用于监测飞机、汽车、船舶等重大装备的核心部

件如发动机、风电叶轮等的振动状态，以规避共振点，预警异常状态。因此，加速度传感器的量值准确与否影响了企业生产的安全性和产品的可靠性。本次计量比对工作反映了华东地区各省、市级法定计量机构建立的比较法中频振动标准装置开展量值传递工作的技术能力，同时考察了检定人员对检定规程的理解情况以及对测量数据的处理能力。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计量科学研究院、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宁波新材料检验检测中心）、苏州市计量测试院、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三十六、华南大区电磁流量计检定装置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3- 区 -04

主导实验室：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比对项目：依据 JJG 1033—2007《电磁流量计检定规程》规定的相关要求，选择电磁流量计的 2 m³/h、5m³/h、8m³/h 三个流量点的 k 系数作为比对项目。

项目简介：电磁流量计是用于计量液体流量的仪表，通常用于计量水或者水浆类液体。电磁流量计具有准确度高和稳定性好等特点，既可以作为工作用计量器具，也可以在液体流量标准装置中作为标准流量计使用。随着我国工业技术发展，环境保护加强，电磁流量计在工业生产系统、江河取水场合、废水排放监管环节等诸多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尤其是在贸易结算过程中，电磁流量计的计量数据常作为结算的依据，直接关系到贸易双方的切身利益，准确计量是公平贸易的基础。另一方面，电磁流量计在流量标准装置中作为标准器使用，为被校准的流量计提供量值溯源，其准确度决定了被校准计量器具的准确应用。基于以上两个方面的原因，开展电磁流量计检定校准能力的比对，对于华南大区液体流量的量值统一，相关行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广州能源检测研究院、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佛山市顺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佛山市南海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广东省世通仪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广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省南海石化仪表厂、广东省韶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三十七、西北大区三相电能表标准装置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3-区-05

主导实验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

比对项目：依据 JJG 1085—2013《标准电能表检定规程》的要求，在基本条件下（温度 $20\text{℃} \pm 1\text{℃}$ 、湿度 $35\% \text{RH} \sim 65\% \text{RH}$ ），使用传递标准进行基本误差试验，每一测量点测量 10 次，取其平均值作为测量结果，并对测量结果进行不确定度评定。

项目简介：电能表广泛应用于贸易结算，属国家重点管理的计量器具，其计量结果直接用于供、用电双方的贸易结算。而电能表标准装置是电能量值传递的关键环节，它的准确与否十分重要。本次比对的目的是客观、公正、科学地反映目前西北地区计量检定机构电能表标准装置的现状，了解各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和环境条件，考察实验室检定人员的实际水平和能力，从而及时发现问题，促进各实验室共同提高标准电能表计量检定的水平，确保西北地区计量检定机构电能量值的准确一致。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计量中心）、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计量中心、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营销服务中心（资金集约中心、计量中心）、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计量中心、甘肃省计量研究院、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资金集约中心、计量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

三十八、西南大区 0.05 级 60 MPa 活塞式压力计活塞有效面积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3-区-06

主导实验室：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比对项目：依据 JJG59—2022《液体活塞式压力计检定规程》相关要求，选择准确度等级 0.05 级、测量范围（1 ~ 60）MPa 活塞式压力计，采用起始平衡法测量 20MPa、40MPa、60MPa 三个压力测量点下的活塞有效面积作为比对项目。

项目简介：活塞式压力计是一种高准确度、高复现性和高可信度的压力计量仪器，随着材料工艺和机加工能力的不断提升，活塞式压力计的可靠性和普及性都得到了极大的推动，得到了计量技术机构、科研院所、国防实验室、企业计量室的广泛应用，而且大多被用作压力基准器或标准器。此次计量比对工作反映了参加比对计量技术机构开展 0.05 级液体活塞式压力计测量值传递工作的技术能力和人员水平。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贵州省计量测试院、云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自贡检验检测院、德阳市计量测试所、绵阳市计量测试所、泸州市市场检验检测中心、四川成发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四川航天计量测试研究所、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输气管理处计量监督检测站。

三十九、中南大区一等直流电阻标准装置计量比对

项目编号：2023-区-07

主导实验室：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

比对项目：依据 JJG 166—2022《直流标准电阻器检定规程》相关要求，选择标称值分别为 0.01Ω 、 1Ω 、 100Ω 、 10000Ω 的四个直流电阻值作为对比值。

项目简介：直流电阻为电磁基本参量之一，为考察中南大区省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建立的一等直流电阻标准装置测量量值和出具测量结果准确性和一致程度，考察计量标准管理能力、环境条件、人员水平和数据处理等方面的实际水平和能力，持

续保持中南大区计量标准的水平，确保测量量值准确、一致、可靠。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作为主导实验室，承担2023年一等直流电阻标准装置中南大区计量比对任务，区域内建立和保持了一等直流电阻标准装置的省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参加比对，此次参加比对的单位有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

用归一化偏差 E_n 对参比实验室的测量结果与

其不确定度的一致性进行评价，4家参比实验室归一化偏差评价的结果 $|E_n|$ 均小于1，表明这4家参比单位计量标准管理能力、环境条件、人员水平和数据处理等方面的实际水平和能力符合要求，能对直流电阻开展量值传递工作。

比对结果符合规定要求的参比实验室：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湖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深化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市监信规〔202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总局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提高市场监管效能、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加强行风建设、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推行联合抽查检查，取得积极成效，但一些地区一些领域仍然存在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等问题。为健全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规范监督检查内容、方式和流程，持续提升协同监管能力，更好地服务高质量发展，现就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系统观念，突出问题导向，以提高涉企行政检查质量和效能为目标，深入推进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精细化、智能化，进一步优化协同监管机制和方式，持续增

强监管规范性、精准性、有效性和透明度，带动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促进营造公平公正、诚信有序的市场环境，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二、持续提升监管效能

（一）动态更新“一单两库”。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持续推进“一单、两库、一指引”规范化、精准化，采取有力措施及时动态更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结合地方实际公布省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加强与部门权责事项清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等的衔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健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对被检查对象进行标签化管理，构建从监管事项到监管对象的有效映射与精确索引，对执法检查人员的业务专长、执法资质、回避范围等进行标注。

（二）统筹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向社会公示。建立年度抽查计划动态调整机制，对未列入年度计划但实际工作中需要增加的抽查，或已列入但需要取消的抽查，要及时调整并公示。统筹实施各业务条线专项整治（行动），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对随机抽查事项涉及的监管领域，原则上不再部署专项检查 and “全覆盖”式巡查。

（三）优化完善工作平台。总局推动建设“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国一体化平台，形成上下贯通、横向联通、全国一盘棋监管格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不断优化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加强与总局平台对接联动，做好与相关部门、地方各平台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间的融合衔接、数据归集。推动各地各部门各环节抽查检查数据开放共享，在抽查检查信息上实现互认互享共用，在抽查检查结果应用上实现联合联手联动。

（四）科学实施抽查检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坚持公开、公正原则，科学组织实施抽查检查。聚焦失信造假等行为，提高抽查检查的针对性、有效性。结合有关投诉举报、舆情监测等发现的具体线索，抽取重点检查对象。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综合考虑辖区实际，因地制宜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鼓励跨地区开展抽查检查，鼓励各地积极探索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有效方式。承担随机抽查任务的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通过现场、书面、网络、委托专业机构等方式开展检查。

（五）全面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将信用风险分类通用结果全量推送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各行业领域专业分类结果也要实时共享至平台，与检查对象名录库对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制定抽查工作计划时，要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市场监管部门在同一年度内对信用风险低的同一经营主体，原则上不得重复抽查。

（六）统筹双随机监管和重点监管。除根据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和问题线索开展的靶向监管以外，

日常涉企行政检查原则上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重点领域监管要统筹行业风险防控、行政刑事违法情况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强化业务协同、检查结果互认，实行全链条、全覆盖、全过程监管。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探索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全面梳理职责范围内的重点监管事项，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等内容。在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之外，推进双随机监管全覆盖，与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相结合，提高问题发现问题能力。

（七）依法公示抽查检查结果信息。抽查检查结束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负责”原则录入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并依法公示。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发现问题，待后续调查处理；合格/不合格；其他情况。

（八）做好抽查检查与执法执纪衔接。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应当采取及时有效的处理措施，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发现涉嫌违法的案源线索及时推送至执法办案系统，做到抽查任务单号、检查对象名称与相关行政处罚决定精准关联，实现监督检查与执法办案双向联动，有效形成监管闭环。发现执法检查人员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及时依法移送纪检监察部门。

三、积极探索监管创新

（一）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原则，推动建立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市场监管部门协调、相关部门参与的长效监管机制。对涉及监管领域多、检查频次高的行业领域，以跨部门联合检查为原则、部门单独检查为例外。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探索跨部门联合监管的领域和方式，主动协调、积极参与各项联合检查任务，实现“内部综合+外部联合”双随机监管。

(二)着力加强监管手段创新。鼓励各地探索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方式,推行在线指挥调度、风险提示预警、线索分发处理的集成管理,推进多级联动、跨区域联合抽查、“综合一次查”、“一业一查”等监管新模式。推动双随机监管向移动端延伸,开发具备任务接收、现场采集、结果录入、信息查询、风险预警等功能的移动监管APP,实现“指尖管”“掌上查”。

(三)健全完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抽查检查结果公示信息修复机制,抽查检查结果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之日起一定期限后,当事人可以依法按照有关程序申请停止公示。建立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规范工作要求、工作基础、抽查实施、后续处理、结果运用和监督管理,推动有效解决工作流程不统一、监管要求不明确、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等问题。

四、组织保障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意义,扎实做好监管资

源整合、队伍磨合、技能提升等各项工作。要健全领导和协调机制,持续跟踪问效,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落细。要在抽查户次占比、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率、检查结果按时公示率、发现问题处置率等效果评价方面建立科学量化指标,积极发挥评价工作的指导指引、激励鞭策作用,对成效明显的做法予以总结推广,对工作不规范予以指导改进。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中确立的“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既严格问责追责,又有效保护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担当作为。已经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虽尚未监督检查,但未超过法定或者规定时限,行政相对人违法的,不构成行政执法过错行为,不应追究行政执法责任。要持续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推动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共治格局。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7月9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成立市场监管行业 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的通知

国市监办发〔2024〕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总局各司局、各直属单位,各相关单位:

为做好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化工作,充分发挥专家智库作用,根据《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及《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定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经研究,决定成立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第一届专委会由55名委员组成(名单见附件),其中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5人,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3人。专委会秘书处承担单位为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专委会主要职责:负责对市场监管行业标准规划、标准体系进行科学论证;参与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化立项、技术审查、复审等评审工作;为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化发展提供建议、指导、论证和评审等。

附件:第一届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名单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7月18日

附件

第一届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化专业技术 委员会委员名单

- 一、主任委员**
蒲 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二、副主任委员**
方滨兴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程院院士)
庞国芳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中国工程院院士)
陈建良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贾国栋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布 宁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 三、秘书长**
闫小良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 四、副秘书长**
王 辉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曹俐莉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陈 颖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 五、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伟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
王李乐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执法二司
王 玲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检测中心
王 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王晓峰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司
邓 峰 北京大学
厉梁秋 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
田 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协调司
- 申 军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史 园 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曲传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
乔亮亮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法规司
朱建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许秀丽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孙建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局
李风华 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
李亚琦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李育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综合规划司
李健华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李 强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张卫洪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张晨颖 清华大学
陆旭忠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陈秋香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陈湘宁 北京农学院
周志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执法稽查局
郑 颖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科技和财务司
侯纪伟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发展局
姚泽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科技和财务司
贺艺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广告监督管理司
秦先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夏 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
徐 峰 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中心

徐战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计量司
郭 弘 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
崔迎琪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用监督管理司
梁慧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执法一司
葛红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监督管理司
谢正豪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蔡峻峰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竞争政策协调司
鲜 涛 深圳市信用促进会（粤港澳大湾区信用建设发展联盟）
谭凌波 中国计量大学
翟 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司
潘 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局
潘 欣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 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意见

国市监信发〔2024〕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总局各司局、网数中心，国家药监局综合司：

个体工商户遍布城乡、数量庞大、领域广泛、发展迅速，是民营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有生力量 and 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为充分发挥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优化监管资源配置、提升监管效能的积极作用，以信用助力个体经济健康发展，现就市场监管系统全面推进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锚定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和高标准市场体系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相结合，坚持法治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融合推进，强化信用护航赋能作用，依法推进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建立健全基于提升市场监管效能和服务经济发展的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机制，有效发挥信用约束激励作用，为个体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到 2025 年底，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对辖区全量个体工商户实施科学分类，实现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中常态化运用。到 2026 年底，实现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专业领域监管有效结合，信用风险监测预警深入推进，监管效能普遍提升，服务发展有力有效。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形成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长效机制，监管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不断提升，政策精准供给和帮扶培育更加高效，个体工商户满意度、获得感大幅提升。

二、夯实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数据基础

（一）全面归集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全面及时有效归集市场监管部门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行政许可、年报公示、行政执法、抽查检查、投诉举报、分型分类、信用修复等各类信息；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共享在履职过程中掌握的行政许可、行政执法、抽查检查、社保缴纳、纳税、司法判决、信用评价等个体工商户相关信息；鼓励探索有关公用

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大型平台企业等有关方面共享掌握的与个体工商户密切相关的经营规模、资产状况、信誉评分等信息，为个体工商户精准分类夯实基础。

（二）切实提升个体工商户数据质量。下大力气从源头加强个体工商户数据治理，保障归集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常态化做好信用监管数据质量提升工作，实施数据质量常态化、自动化、智能化监测评估，完善数据治理规则，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数据质量。坚持以用促归、以用提质，通过开展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推动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质量不断提升。

三、实现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科学精准分类

（三）建立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市场监管总局从个体工商户基础属性信息、经营状况信息、监管执法信息等方面构建通用型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实现全国范围内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标准相对统一，并根据监管实际更新调整、优化完善。有条件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在市场监管总局指标体系框架下，考虑个体工商户经营状况、合规水平、信用评价、社会责任等因素，因地制宜构建具有本地特色的通用型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

（四）建立完善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功能模块。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现有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基础上，按照统一的信息化技术标准规范，建立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功能模块，统筹做好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等相关业务系统的对接，为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自动分类和结果共享共用提供技术支撑。

（五）按照信用风险状况对个体工商户实施自动分类。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统一负责对本辖区个体工商户进行信用风险分类，依托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按照信用风险状况由低到高将个体工商户自动分为信用风险低（A类）、信用风险一般（B类）、信用风险较高（C类）、信用风险高（D类）四类。分类结果记于个体工商户名下，按月动态更新，作为配置监管资源的内部参考依据，不作为对

个体工商户的信用评价，供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共享共用，并按照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推送至市场监管总局。

四、打造个体工商户标注体系，实现精细化监管

（六）探索建立个体工商户标注制度。依托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聚焦市场监管部门监管重点和工作需要，探索打造个体工商户标注体系。鼓励各地优先从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中选取与精准监管、服务发展等相关的指标，如行业类型、线上经营、非公党建、“名特优新”等进行分类标注，并根据工作需要，探索从市场监管重点行业领域、特殊重点区域经营、社会高度关注行业等维度设置标注，不断扩大标注范围，为实现精准有效监管、优惠政策直达、提升服务举措针对性等提供支持。

（七）对长期未年报和失联个体工商户建立专门标注。依托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对最近连续两个年度未年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个体工商户等设置专门标注，并采取针对性监管措施，探索通过引导注销等方式清理个体工商户虚数，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

五、服务于监管，全面提升市场监管效能

（八）实现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度融合。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将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和标注信息推送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与抽查检查对象名录库对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制定抽查工作计划时，要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和标注信息，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对A类个体工商户，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探索实施非现场检查等宽松监管举措，最大限度减少打扰；对B类个体工商户，按常规比例和频次开展抽查；对C类个体工商户，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在各类监督检查中列为重点关注对象；对D类个体工商户，实行严格监管，有针对性地大幅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必要时主动实施现场检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推动市场监管领域各有关部门在开展“双随

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时，参考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抽查检查结果要及时共享至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为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动态更新提供实时数据支持。对有专门标注的个体工商户，要根据标注情况和当地实际采取针对性监管措施。

（九）实现在专业领域全面运用。通用型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不代替各专业领域对个体工商户的分级分类。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在按照现有规定实行重点监管同时，要统筹行业风险防控和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通过指标融合、结果叠加、结果融合等方式，强化信用赋能专业领域监管作用。市场监管其他专业领域，可以直接使用通用型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也可以参考通用型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模式，构建本领域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

（十）探索“四新”个体工商户监管新模式。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类属于新质生产力范畴的个体工商户，要积极参考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更加科学高效监管。按照鼓励支持创新的原则，给予信用风险低和信用风险一般的“四新”类个体工商户更宽松更友好的发展空间，在严守安全底线前提下，探索实施触发式监管，切实做到“无事不扰”。

（十一）积极开展信用风险监测预警。有条件的地方可聚焦监管重点难点，探索开展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及时预警风险隐患，并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分类处置化解风险。可以从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中选取与信用风险关联度高的重点指标，如异常注册、抽查检查多次不合格、投诉举报异常增长等进行监测，及早发现苗头性、趋势性、潜在性风险，推动监管关口前移，实现由被动监管向主动监管转变。

六、服务于发展，助力个体经济健康发展

（十二）以信用助推个体经济发展。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探索、不断拓展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运用场景，在办理相关业务时，注重

参考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积极向有关部门和单位共享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助力信用风险低的个体工商户获得更多政策红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基础上，探索开展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真正让信用成为通行证、金招牌，让诚信守法的个体工商户有更高含金量、更多获得感。在办理许可、备案、认证、个转企等相关业务时，推动信用风险低、信用评价好的个体工商户优先享受绿色通道、简化程序等便利措施；在评先评优、示范店创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认定等工作中，积极参考信用风险分类、信用评价结果，让信用的价值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层次得到充分体现；组织梳理有资金需求且信用风险低、信用评价好的个体工商户形成“白名单”，向金融机构推荐，推动信用金融产品开发，提升信用贷款的可获得性和便利性。支持推动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为信用风险低、信用评价好的个体工商户提供更多的“精准滴灌”帮扶。

（十三）积极拓展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运用场景。鼓励各地积极开展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信息综合分析运用，根据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和掌握的信息，科学研判区域性、行业性、潜在性信用风险状况，为区域发展、行业治理、监管执法等提供信息支撑，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加强与个体工商户沟通，适时进行风险提醒，引导个体工商户加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增强守信意识，依法诚信经营。

七、加强组织实施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部署、沟通协调、业务衔接，形成工作合力。信用监管机构要做好统筹协调，完善制度规范，牵头推进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各专业领域监管机构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快建立完善本行业领域分级分类监管机制；信息化管理机构要提供技术支撑，加强安全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能力建设，防止失密泄密和侵犯个人隐私；基层市场监管所要发挥属地管理优势，丰富完善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方式，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常态化运用。

要加强业务培训和政策宣传，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积极宣传典型做法和工作成效，推动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个体工商户依法诚信经营的良好

社会氛围。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7月24日

市场监管总局等5部门关于 强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承包经营 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市监食经发〔2024〕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教育厅（教委、教育局）、民政厅（局）、卫生健康委、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学校（含幼儿园、中小学校、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等各级各类学校）、养老机构、医疗机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集中用餐单位，人员集中、用餐量大，食品安全问题社会关注度高。为提高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水平，加强对食堂承包经营行为的管理，降低风险隐患，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动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责任。集中用餐单位对本单位食品安全负总责。

（一）要以机关或者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社会组织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等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规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二）要建立完善食堂承包经营准入、考核评价和退出机制。严格按照招标投标程序统一组织招标，与承包经营企业签订合同（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理确定合同（协议）期限。督促承包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食品安全责任，定期对食堂承包经营企业进行检查、评估和考核，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三）要加强承包经营合同（协议）约束，将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并多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件）、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等情形列入

合同（协议）终止条款。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件）、存在食品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连续整改不到位的、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应及时报告属地市场监管和行业管理等部门。

二、督促承包经营企业落实落细主体责任。承包经营企业对其承包经营食堂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主动接受集中用餐单位的管理。

（一）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管理机构，严格按照许可项目，依照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和合同（协议）约定进行经营，确保食堂食品安全。

（二）承包经营企业要依法依规配备配齐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结合实际明确岗位职责，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要求，同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共同开展食堂食品安全日常管理。

（三）承包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当立即整改；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经营活动，并及时向集中用餐单位和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三、强化行业管理责任。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主管领域的食品安全工作承担管理责任。

（一）要加强对本行业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将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食品安全

作为落实行业安全风险防控职责的重要内容。

(二) 督促集中用餐单位健全并认真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督促指导集中用餐单位依法依规组织开展食堂承包经营招投标、加强承包经营企业资质审查、对承包经营企业实施考核评价和管理。

(三) 督促集中用餐单位建立餐饮服务质量评议意见受理和反馈机制, 及时、妥善处理用餐人员的投诉和建议, 积极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日常监管工作。

四、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集中用餐单位及其食堂承包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 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一) 严格许可管理。承包经营企业应在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所在地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高校申请集中用餐单位食堂许可的, 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教育管理层级对应关系和食品经营主体业态、经营项目、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等, 结合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实际, 确定本行政区域内中央部属高校、省属高校和其他高校的食品经营许可和审查权限。

(二) 强化日常监管。对采取承包经营的集中用餐单位食堂要依法评定风险等级, 按规定频次和检查要点严格开展日常检查, 对风险高、有不良记录、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件)的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及其承包经营企业, 要加大监督检查频次。

(三) 加大抽检力度。要加强对“一老一小”重点人群集中用餐单位, 以及投诉举报的重点问题的抽检, 分类实施重点抽检、跟踪抽检, 发现问题要及时开展核查处置, 依法公开相关信息, 并纳入企业信用档案。

(四) 加强宣传教育。要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指导集中用餐单位建立反餐饮浪费制度, 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教育, 倡导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按需供餐, 通过采取小份菜、半份菜、套餐、自助餐等方式, 制止餐饮浪费。

五、强化应急处置

(一) 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要建立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和突发事故(件)报告制度,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预案, 定期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培训和从业人员培训。

(二) 行业管理部门要督促集中用餐单位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市场监管部门要指导集中用餐单位和承包经营企业开展应急演练, 提升应急处置水平。

(三) 在突发事件处置中, 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属地政府指导、督促集中用餐单位和承包经营企业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事故扩大, 及时、客观、准确地发布相关信息, 回应社会关切。

六、严格责任追究

(一) 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会同行业管理部门对集中用餐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督促限时整改, 并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

(二) 对检查发现承包经营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加大惩处力度, 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坚决立案查处。承包经营企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 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 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三)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 不得承包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严肃处理。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 及时互通信息, 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共同维护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 切实保证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市场监管总局 教育部
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管局

2024年7月26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做好汛期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市监食生发〔2024〕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今年入汛以来，我国南方地区发生多次强降雨过程，广东、福建、湖南等地接连发生地质灾害，尤其是入夏之后，高温、高湿条件下，食品安全风险陡然增加。为加强汛期食品安全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主体责任落实。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要求，全面排查场所环境、设施设备、原料采购、加工制作、贮存管理、温湿度条件、人员健康等风险隐患，严防生产经营过程中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出现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染受损等状况；认真做好食品原料清理、环境清洁、设备检修、用具消毒等工作，确保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

二、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加大对受灾地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污染，防止腐败变质、污秽不洁等食品、食品原料、半成品流入市场，及时处置受污染食品。对向灾区集中调拨、捐赠、销售的食品以及受灾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要加大监督抽检力度，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一律依法下架、召回，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三、强化舆情引导。受灾地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发布食品安全消费提示，引导受灾地区群众

增强食品安全意识，不饮用不洁净的水、不购买来源不明的食材、不食用未烧熟煮透的食物；要加强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稳妥发布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的权威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科学防范化解食品安全舆情风险。

四、强化违法案件查办。受灾地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对日常监督检查、受理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要及时开展情况核查，对应当立案调查的要及时立案查处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置，严厉打击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腐败变质污秽不洁食品、虚假标注生产日期或保质期的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五、强化组织保障和应急值守。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汛期食品安全工作，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加强组织领导和业务指导，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应急预案要求，抓实抓细各项工作措施。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认真落实重要信息直报快报要求，重大情况第一时间报告。畅通12315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处置消费者反映的食品安全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4年7月9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机动车检验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市监检测发〔2024〕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机动车检验是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机动车检验制度改革优化车检服务工作的意见》分工责任，加强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严肃查处虚假检验、串通涨价、违规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深化整治机动车检验市场乱象，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开展为期6个月的机动车检验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着力规范检验机构收费行为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机动车检验机构严格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新能源汽车检测收费的公告》（2021年第32号），不得就未真实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不得将“尾气检测费”打包进纯电动汽车“年检费”一并收取。依法查处机动车检验机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价格串通、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机动车检验市场价格秩序。

二、加大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力度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检验检测综合治理和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进一步完善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积极联合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加强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对照职责分工，市场监管部门重点关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技术能力持续保持情况，配合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重点通过技术手段查处机构违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问题。

三、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联合相关主管部门严厉打击不执行国家标准检验、篡改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现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大气污染防治法》交由公安交管、生态环境部门处罚后，严格依法撤销检验资质，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名单。涉嫌构成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等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推动提升检验服务规范化水平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依照《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技术要求》实施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落实优化车检服务举措。联合公安交管、生态环境部门落实“两站合一”要求，确保新申请和到期换证机构实现安检、环检两站合一。联合公安交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推动落实提升检验服务规范化水平工作要求，优化检验服务流程，推行车辆检验“交钥匙工程”，推进实现群众送检只排一次队、全程一窗办。

五、建立健全协同监管机制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本地本部门职责特点，研究建立互补共治、信息传递、部门联动的检验检测市场监管执法协调机制。发挥信用监管在防范化解风险方面重要作用，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要求，将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信息归集于经营主体名下，及时向公安交管、生态环境部门共享信用信息，形成对违法失信行为的有效制约。及时公开违法案件信息，集中公布一批检验检测违法违规典型案例，提高监管影响力和震慑力。对社会影响较大的违法案件，或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案件，应及时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

请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分别于2024年9月20日和12月10日前将专项整治总结、检查信息汇总表（详见附件）及典型案例上报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

联系人：认可检测司 左天明

010—82262722

附件：2024年机动车检验专项整治行动信息汇总表（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4年7月17日